中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刊印

Better) Light

范敦 65. Unique Life

We are not only to sale a house but also to create . provide an unique lifestyle for our customers!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育德 姓名:王智梅

職稱:財務部經理職稱:會計部副理電話:(02)2719-9999電話:(02)2719-9999電子郵件信箱:hsc@hsc.com.tw電子郵件信箱:同左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9 樓之 5

電話:(02)2719-99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旭然、謝東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組 :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六、公司網址:http://www.hsc.com.tw

目 錄

, · · •	致股東報告書	1
參、	公司簡介	6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2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24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 2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3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3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3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3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3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3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35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之彙總	. 3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肆、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8
肆、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8
肆、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8 . 39 . 39
肆、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8 . 39 . 39
肆、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8 . 39 . 39 . 39 . 40
肆、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9 . 39 . 39 . 40 . 40
肆、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9 . 39 . 39 . 40 . 40 . 41
肆、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9 . 39 . 40 . 40 . 41 . 41
建、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9 . 39 . 40 . 40 . 41 . 41 . 42
肆、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9 . 39 . 40 . 40 . 41 . 41 . 42
建、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 38 . 39 . 39 . 40 . 40 . 41 . 41 . 42 .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122	一、營業內容	
	(一)業務範圍	
	(二)產業概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	52
	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5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七、重要契約	
咕、	財務概況	
座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3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木 '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二、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171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	
包、	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i>Ih</i>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_02
从、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11 年度興建中的工地有汐止區「宏盛心」、新店區「宏盛心中央」等。

新北市淡水區「宏盛新世界 I」、「宏盛蒙德里安」、「海洋都心 II」、「宏盛水悅」成屋持續銷售中,新北市新店區「宏盛心中央」預售已完銷,台北市「帝璽」已完工陸續交屋中、台北市南京東路「宏盛國際金融中心」持續招租中。

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968,151 仟元,包括新北市淡水區「宏盛新世界 I」、「宏盛蒙德里安」、「海洋都心 II」、「宏盛水悅」、台北市「帝璽」等建案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及子公司工程收入。

(二)合併營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6,968,151
營業成本			3,968,692
營業毛利			2,999,459
營業費用			824,445
營業利益			2,175,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		(142,095)
稅前淨利			2,032,919
所得稅費用			(67,680)
本期淨利			1,965,239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3,971 仟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利息 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193,332 仟元,另 65,267 仟元已予以資本化。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利益(損	失)	2,175,014	1,034,432	1,140,582
营業外收入及	及支出	(142,095)	(153,163)	11,068
稅前淨利(損))	2,032,919	881,269	1,151,650
稅後淨利(損))	1,965,239	844,003	1,121,236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9	3.01
權益報酬率(%)	13.85	6.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87	18.58
純益率(%)	28.20	21.78
每股盈餘(元)	4.15	1.78

(四)公司經營政策:

1、掌握市場創造業績

經歷一連串政府打房措施,房市回歸剛性需求,房市交易逐漸持穩,各同業間營運更為保守,在市場產品去化速度較為冷靜的情況下,相對在個案特色優勢的突顯上更為重要;由此可知未來應在推案及案量的長期佈局規劃更加謹慎,建築設計也理應回歸自住角度出發,從大尺度的基地開發到產品定位、提供社區共享資源、與客戶的永續經營、友善對待環境…等,應更加謹慎行事,隨時因應市場趨勢變遷,打造優質建築的人文空間本質,才能創造市場上的絕佳業績。

2、持續購置土地資源

基於台北市土地資源有限,台北市人口密集地區房價能維持既有水準,客戶 質感較為一致屬性;為建立中長期之發展基礎,將覓尋大台北地區良好地段,持 續購置土地資源。

3、提昇產品之規劃設計

面對國人對居住需求與觀感,除提升住居設計規劃外,組成專案工作團隊,藉由提出【Good House/A.I. Building 智慧好宅】的規劃理念,進而為公司創造合理的利潤。

4、維持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之掌控

本著重視施工安全、提升施工品質、準確掌握工期之負責態度,研討精進創 新施工方式,以高效率創造高經濟效益,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工程。減少售 後服務之經費支出,以期增加公司的獲利空間。

5、加強降低營建成本之研究

111 年面對市場缺工缺料嚴竣的考驗,秉持不忘初衷的精神與協力廠商共同協作,期皆能共渡難關。因應大宗原物料攀升,缺工推升工資,造成建築成本高漲,必須嚴格控制建案工程進度及優化工程技術來因應。落實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營造工程生產效率,同步做好品質控管,達到降低工程成本。

對於影響營建成本之各項因素,諸如施工技術、結構設計、價值工程、大宗 材料之採購模式及時機、發包方式等,責成工務單位確實加強研發,並提供有效 降低成本之方案,以控管營建成本。

6、佈局參與成熟都市更新機會

目前建商搶地甚為競爭,購置土地資源不易,為期多角化經營,推廣公司品牌之核心價值,將佈局開拓都市更新業務,並尋求與規劃開發商合作之機會。

7、落實「以人為本」的品牌核心價值

公司落實以人為本,不斷結合並應用科技創新,提供客戶優質安居的好宅,不但要致力成為建築產業的科技領航者,更要成為回饋社會的幸福標竿企業。為達成此一願景,公司透過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 Base Learning, PBL),組織內部員工,以專案方式探究及闡釋實際存在問題,透過分析、發想設計、策略擬定等一系列的自主學習過程,讓公司與員工均能共同成長,逐步朝向公司願景全力邁進。

8、重視 ESG(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永續發展

面對氣候變遷,營建業在建構零碳城市、實現淨零碳排的全球趨勢下,實處 於關鍵的重要角色,對公司而言,在維持營收成長的同時,還需要落實 ESG、減 少風險,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公司戮力投入環境生態守護,號召群眾以「每人 每年為地球種下一棵樹」,展開「守護公司田溪十年願景工程」。公司除了在淡海 段 148 地號種植落羽松,並聘任 ISA 認證的樹藝師指導護樹,讓樹木能獲得妥善的照顧之外,也規劃推動公司各項永續活動,讓同仁一起重視永續行動的重要性。

9、淡海新市鎮區域開發為重中之重

針對淡海新市鎮中心商業區相關商業空間營造,為公司責無旁貸的使命及職 責,將投入更積極的規劃作為與資源,讓整個區域活化、讓新移居住民享有更完 善的生活空間及場域。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創新:本公司經營者的理念,強調企業『沒有創新,即遭淘汰』,一向主張不斷改善建築與服務品質並擁有自己的風格特色,更能掌握時代的脈動,統合業務、工務及財會等作業,系統化的管理充分發揮高度的效率,及新工法的採用,再再都顯示本公司求變與創新的決心,此種高度團隊創新的精神,必能開創高效率、高附加價值的企業文化與企業形象。
- 2.品質:我們深信品質是價值與尊嚴的起點,也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命脈,施工前均邀集各有關廠商召開施工協調會,研擬有關施工計劃、標準施工圖及進度表,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及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以更有效掌控品質與工期,工程進行中亦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經過充分研討及嚴格執行。並對配合之協力廠商進行評鑑,篩選優良廠商,予以表揚獎勵,輔導淘汰不適任廠商,更能正確掌握工期、控制品質、提高效率。
- 3.服務: 現今臺灣的房屋市場,已逐漸走向消費者導向的時代,誰最能契合客戶的需求,誰最能提供最完善的服務,誰就是赢家,本公司一直以『業務推展服務化』的理念,加上專職的售後服務單位,以一系列完整的制度,嚴格掌控客戶服務的品質與追蹤考核,因為客戶的滿意、客戶的口碑,就是本公司廣大客源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南京東路捷運聯開大樓「宏盛國際金融中心」,招租完成 98%。
- (2) 宏盛蒙德里安,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熱銷中。
- (3) 宏盛水悅,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熱銷中。
- (4) 宏盛海洋都心Ⅱ,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熱銷中。
- (5) 帝璽,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預售完銷,持續交屋中。
- (6) 宏盛心中央,位於新店央北重劃區,預售已完銷。
- (7) 宏盛心,位於新北市汐止區,預計112年完工後,成屋銷售。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提昇產品之規劃設計:

面對國人對居住需求與觀感,除提升住居設計規劃外,組成專案工作團隊,藉由提出【Good House/A.I. Building 智慧好宅】的規劃理念,進而為公司創造合理的利潤。

過去三年,宏盛以 Back to the Basics 的精神,紮實從規劃設計落實 Good House 的設計,並精實地執行每一項單項工程,已有顯著的成果,兼持續「以人為本,以客為尊」的精神,112年起將啟動第二階段的蛻變,以「Better Life」為服務的核心價值,帶領公司再上一層樓。

2.維持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之掌控:

本著重視施工安全、提升施工品質、準確掌握工期之負責態度,研討精進創新

施工方式,以高效率創造高經濟效益,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工程。

以創新負責之態度,落實施工要求,提昇施工品質,減少售後服務之經費支出, 以期增加公司的獲利空間。

3.加強降低營建成本之研究:

大宗原物料攀升,缺工推升工資,造成建築成本高漲,必須嚴格控制建案工程 進度及優化工程技術來因應。落實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營造工程生產效率,同步做 好品質控管,達到降低工程成本。

對於影響營建成本之各項因素,諸如施工技術、結構設計、價值工程建材之替 代性、建材大宗材料之採購模式及時機、發包方式、參訪競品等,責成工務單位確 實加強研發,並提供有效降低成本之方案,以控管營建成本,避免無調之支出。

有鑑於營建環境的劇變,宏盛將持續推動 I.P.D (Integrated Project Delivery)的整合以創造 Design & Building 的綜效,從設計即導入成本與工期的管控來提昇公司的競爭力。

4.發揮企業精神創造價值:

以「服務、誠實、踏實」的經營理念,將關懷大地、服務社會的信念,履行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並追求合理之企業利潤,以創造核心價值,分享客戶,永續經營,回饋股東以及社會大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掌握市場創造業績:

房地產市場在歷經奢侈稅實施、金融機構限貸、土地貸款限制、買賣實價登錄、豪宅稅、房地合一2.0 與限貸管制等打房政策以及內政部110年底提出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更是被各界評論為針對房市的最大重手,政府打房政策不斷,使得整體房市自103年起逐年每下愈況到109年止,投資客在市場上幾乎銷聲匿跡,雖然110年下半年至111年上半年因全球通貨膨脹議題使得房市走到一波高點,但全球利率升息議題不斷,我國央行也逐步調高利率,使得111年下半年房市剛性需求的客戶也轉趨觀望,同時預售建案的部分購買客戶出現拋售跡象,現僅由自住的首購或換屋族群支撐整體房市。

目前房價為新一波的高點,而剛性需求的客戶因應總價關係,整體需求產品規 劃以四十餘坪內為大宗,且首購及換屋族群以二至三房產品為主,尤以二十餘坪規 劃二房,總價較低的產品更炙手可熱。

為順應市場趨勢的轉變,往後推案應充分掌握這波剛性需求的產品,且就推案 之時程、建築規劃設計、商品定位、空間坪效、居家品質…等,應更以人性需求的 思維,打造優質的居家空間,才有望創造銷售業績。

(二)持續購置土地資源:

基於台北市土地資源有限,台北市人口密集地區房價能維持既有水準,客戶質感較為一致屬性;為建立中長期之發展基礎,將覓尋大台北地區良好地段,持續購置土地資源。

(三)佈局參與成熟都市更新機會:

目前建商搶地甚為競爭,購置土地資源不易,為期多角化經營,推廣公司品牌 之核心價值,將佈局開拓都市更新業務,並尋求與規劃開發商合作之機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據台經院觀察分析顯示營建業,11月測驗點續呈下滑趨勢,主要來自於當月份營造業與不動產業對於景氣看法持續轉差,前者係因部分建築工程和機電整合工程業者的進度有所延宕,且民眾修繕房屋需求亦有所下滑,後者則是受制於大環境的壓制,使得房市整體買氣不盡理想;而未來半年不論是營造業或是不動產業景氣看法上皆呈現謹慎保守的態勢,特別是不動產業,在經濟成長率趨緩、房貸利率調升後的效應浮現、房市調控未有鬆綁跡象之下,短期內房市價量表現恐不佳。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政院會 2022 年 4 月 7 日正式通過內政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同年立法院於 12 月 22 日初審通過,並已於今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及私法人購屋為主,避免房市交易量大增使得房價上漲,對於剛性需求的客戶購屋影響較小,估計在法規上路前,反而讓預售新案今年上半年檔期應有機會激出一股民眾進場購屋潮,後續房市觀察重點在於利空因素是否淡化收斂,以及遞延買氣的回流狀況。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據台經院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2022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2023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中國經濟雖可望因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反彈幅度多大,仍需密切觀察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對經濟的衝擊時間而定,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

總體市場利空消息盤旋,我國央行跟進美國聯準會已第四次升息,累計已調升 2.5 碼,對房貸族的衝擊不容小覷,房貸利率已升至 1.935%間接影響房市買氣,房市買盤呈現觀望格局;同年第四季房市則有國內選舉干擾,以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被評論為打房最大重手,間接增加買方房價修正的預期心態,呈現買賣雙方價格認知落差擴大,成交狀況相對不易。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五年: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九日,創立當時之資本額為貳仟萬元。

民國七十七年:辦理現金增資伍佰萬元,以為擴展業務增加經營能力,並持續在新莊地區推

出公寓住宅。

民國七十八年:為強化組織促進合理化經營於六月間合併宏德建設,合併後資本額為伍仟萬

元,八月並辦理現金增資十一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十二億元。

民國七十九年: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二年:獲准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補辦公開發行,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十三億二仟七

佰三十七萬五仟八佰二十元。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十七億二仟萬元。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二十三億二仟二佰萬元。十一

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備查。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五億六

仟五佰零四萬元。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六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一億三

仟四佰五拾五萬二仟元。

民國八十九年:首次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七佰八拾五萬六仟股。

民國 九十 年:三月辦理減資七仟八佰伍拾六萬元,八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

資本額為五十五億六仟一佰五拾九萬一仟二佰元。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一仟七佰七拾五萬三佰

二拾元。

民國 一百 年:第二次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一萬八仟三佰二拾二仟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辦理減資一億八仟三佰二拾二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九億三仟

四佰五拾三萬三百二拾元。

第三次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二仟零三拾仟股。

四月辦理減資二仟零三拾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九億一仟四佰二拾

三萬三佰二拾元。

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二仟三佰三拾二仟股。

八月辦理減資二仟三佰三拾二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八億九仟零佰

九拾一萬三百二拾元。

民國一〇六年:為因應營建產業垂直整合及集團化經營趨勢,提升整合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之目的,於十月間增資發行二仟八佰三拾九萬三仟三佰零三股普通股,受讓助群營造同意參與本受讓案之股東所持有之助群營造之普通股股份計三仟一佰二十三萬二仟六佰三十四股,增

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七仟四佰八拾四萬三仟三佰五拾元。

民國一○七年: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七十四億九佰八十一萬二千二十

元。

擴展其他收入來源,於九月經董事會決議於美國投資設立 100%之子公司 HSCAC,投資金額美金 15,200 仟元,並由 HSCAC 以美金 15,000 仟元轉投

資美國公司 STC Garden Walk LLC, 持股比例 30%。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減資一十四億八仟一佰九拾六萬二千四百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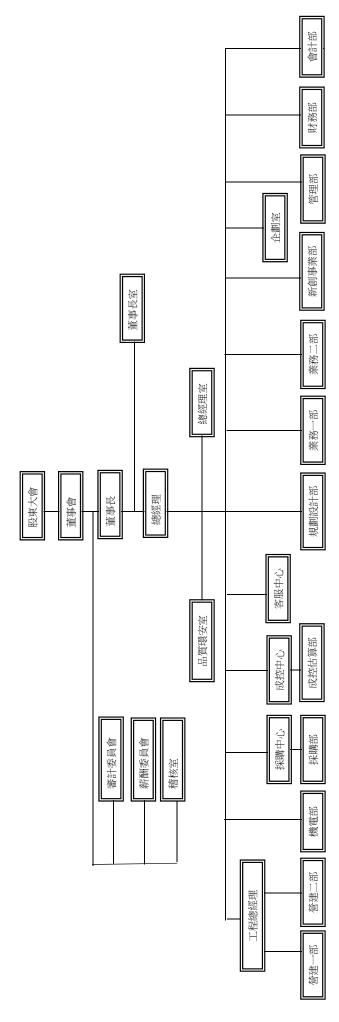
為五十九億二仟七佰八拾四萬九千六百二拾元。

民國一○九年:十月辦理減資一十一億八仟五佰五拾六萬九千九百二拾元,減資後實收資本

額為四十七億四仟二佰二拾七萬九千七百元。

多、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阳	所 營 業 務	部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室	董事會會務、公司治理及各功能委員會業務、股務相關業務。	稽 核 室	内部稽核、内部控制、作業流程管理等相關事項。
總經理室	年度營運計畫、年度目標、營運方針之擬訂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採 購 部	工程之採購、發包、訂約等相關事項。
成控估算部	預算編製、進度控管及審核、工程之數量計算等相關事項。	管 理 部	績效目標追蹤、制度研究、人力資源規劃、福利開辦、電腦系
	1		統維護管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整合等相關事項。
營建一部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財務 部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及其他出納帳務等相關事項。
營建二部	全官廷寺相關事項	會計部	稅務、預算及決算之編制,及其他會討帳務處理等相關事項。
業務一部	万日之处在、山台、广外、下步等占照市后。	新創事業部	區域總體規劃、招商等相關事項。
業務二部	卡	規劃設計部	個案規畫設計、法規檢討及建照等相關事項。
₩ ₩	土地開發及個案分析研擬,土地購置及管理等相關事項、行銷	班 亚 辨	秦帝十名於丁原田、并存命口密於田、六十為田榮古昭申石。
	策略定位與品牌行銷管理等相關事項。	鱼	
客服中心	社區總體營造與售後服務進度控管、追蹤等相關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23 В	備 注 (注 5)												
田		關係	1			棋		礁	7	戦	礁	#	棋
112年4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基名	1			棋		棋	7	ŧ.	礁	·	棋
_	具配組以內閣 土等 里	職籍	1	華		棋		棋	7	ij.	亷	維	俳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長	宏盛建設美國(股)公司董事長		儎		棋	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成大建築文教基金會董事	嫌	并隔建设企業(限)公司獨立董事 尚志寶產問務(限)公司監察人 全國縣合會結構(限)公司監察人 全以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检 書長 自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检 書長 所及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權勢養 肩會」奏員、高雄市政府「都市更 所及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權勢養 員會」奏員、高雄市政府「都市更 所及華報學程等議會一等	勝劍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 全國農業金庫監察長 冠亞生技(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上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主要總(學)歷 (註4)		臺灣大學法律系	新北市議會秘書長	臺灣大學法律系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 維分院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台 北地方法院推事	東吳大學社會系	宜家家居(IKEA)人資經理 臺灣水泥(股)公司人資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建築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兼任副教授	中興大學法律系 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槟分校(UIUC)會 計稿士、臺灣大學會研術會計編士、 臺灣大學會計兼會計學士、寶鴻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臺灣肥鄉 (限)公司獨立董事、勝麗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副總兼發言人、求豐金證 券承鐵部襄理、中華民國會計師、美
	名。後	持股 比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用他人名赖特有股份	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子女股份	持股 比率	%0	%0	0%	%0	0%0	%0	%0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持股 比率	2.21%	%0	2.21%	%0	4.55%	%0	4.55%	0.016%	%0	%0	0 %0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10,459,544	0	10,459,544	0	21,560,843	0	21,560,843	76,800	0	0	0
	<u> </u>	持股 比率	2.21%	%0	2.21%	%0	4.55%	%0	4.55%	0.016%	%0	0%	%0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13,074,430	0	13,074,430	0	26,951,054	0	26,951,054	96,000	0	0	0
	初次選任日期(4.2)	(C ±e)	70	82.11.04		82.11.04		82.11.04	10 11 00	82.11.04	106.06.22	106.06.22	109.06.19
	任期		,			3		ъ	·	n	3	т	m
	選(就)任 日期		01.00001	109.06.19		109.06.19	110 07 011	110.07.01	100001	109.0019	109.06.19	109.06.19	109.06.19
	世年 於 別 翰 6	(7 T e)	用	71-80 歲		男 71-80 歲	4	51-60 歲	男	61-70 歳	男 71-80 歲	男 51-60 羨	女 41-50 歲
	拉		埼寶實業(股)公司			均寶寶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謙仁	中 組 等 業 (助) 小司		_	代表人:周文斌	張耀彩	于後明	獨立中華民國 李明萱 女 109,06.19 3 109,06.19 0 0%
	國籍或註事地		2	甲華氏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D	工非大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 孫 國
	職籍 (註 1)		+	申令		華		垂		♣ ⊌	獨 立	海 街	領衝立事
			ľ		1		1		L			***	1000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2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头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泰群投資(股)公司(13.25%)、威旺投資(股)公司(12.29%)
	連茂投資(股)公司(12.29%)、全億投資(股)公司(10.46%)
堉寶實業(股)公司	全億建設(股)公司(10.31%)、呈達投資(股)公司(8.38%)
	閎業投資(股)公司(6.99%)、豐陽投資(股)公司(5.44%)
	寶座投資(股)公司(4.90%)、富鼎投資(股)公司(4.20%)
	泰群投資(股)公司(15.42%)、閎業投資(股)公司(13.06%)
	呈達投資(股)公司(13.01%)、泰聯投資(股)公司(11.67%)
旺興實業(股)公司	泰建投資(股)公司(11.15%)、寶慶投資(股)公司(9.99%)
	全億投資(股)公司(7.18%)、豐陽投資(股)公司(5.71%)
	連茂投資(股)公司(4.40%)、威旺投資(股)公司(4.40%)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殁」。

2.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呈達投資(股)公司	泰發投資(股)公司(39.58%)、泰翔投資(股)公司(32.56%)
主连权貝(权)公司	朝隆投資(股)公司(19.07%)
威旺投資(股)公司	泰賀投資(股)公司(36.76%)、朝隆投資(股)公司(26.10%)
	泰發投資(股)公司(12.87%)
泰群投資(股)公司	泰發投資(股)公司(30.63%)、泰賀投資(股)公司(20.32%)
祭叶牧貝(放)公司	朝隆投資(股)公司(19.71%)、泰翔投資(股)公司(18.91%)
閎業投資(股)公司	朝隆投資(股)公司(41.25%)、泰發投資(股)公司(18.58%)
网 未投 貝 (放)公司	泰翔投資(股)公司(18.54%)
泰聯投資(股)公司	泰翔投資(股)公司(43.02%)、朝隆投資(股)公司(16.65%)
	泰發投資(股)公司(15.27%)、泰賀投資(股)公司(14.85%)
連茂投資(股)公司	泰賀投資(股)公司(45.16%)、朝隆投資(股)公司(23.23%)
△倍奶咨(奶)八司	朝隆投資(股)公司(28.62%)、泰翔投資(股)公司(21.74%)
全億投資(股)公司	泰發投資(股)公司(11.76%)、泰賀投資(股)公司(11.59%)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殁」。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23日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獨立 董事家數
林新欽董事長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 具法務、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吳謙仁 法人董事代表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 具法務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章百齡 法人董事代表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 具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周文斌 法人董事代表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 具建築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張耀彩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 具法務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2.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于俊明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 具地政、土地資產管理專業知 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任。 3. 皆依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賦 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	1
李明萱 事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登錄會 計師,具財會、管理專業知識 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4.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敘明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 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為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經驗、法務、財會等專業;七席董事中,女性董事二名,佔全體董事席次29%,獨立董事三名,佔全體董事席次4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不逾三屆,七席董事間均無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年齡分	布(歲)		獨量期年	董任 年資			真	享業知譜	與技能			
姓名	性	50 以	51 至	61 至	70 以	3年	3年	營運	會計	經營	危機	產業	國際	領導	決策
職稱	別	下	60	70	上	以下	至 6年	判斷能力	及財 務分	管理 能力	處理 能力	知識	市場觀	能力	能力
							0 7	AE /	析能	AE /	月七八		判し		
									力						
林新欽	男							✓		✓	✓	√	✓	✓	✓
董事長 吳謙仁															
董事	男							✓		✓	✓	✓	✓	✓	✓
周文斌	男							√		1	√	√	√	√	1
董事													•	•	
章百齢 董事	女	1位	2位	1位	3 位			✓	✓	✓	✓		✓	✓	✓
張耀彩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カ						✓	✓		√	✓	✓	✓	\	✓
于俊明	男						1	1		1	√	1	√	>	/
獨立董事	/1						_								
李明萱 獨立董事	女					✓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編 組 通(流)任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自前養在其他 內別格之經歷 1月 日期 建数 持股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公司之職務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配偶、	配偶、未成年	利用他人名義	人名義			具配偶	111 年 4 具配偶或二親 築	4 以	23 в
1) 日報 本表 日本 日報 本報 本報				12 to	選(就)任	#F	有股份	子女共	手有股份	持有	股份	十曲然(鹽)麻		內關和	条之經3		備註
2 理 中華民國 陸水富 男 108 年3月 0 0% 0 0% 0 0% 6 金幣科技大學 麻雞卷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				單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工女姓(子)雄 - 工女姓(子)雅		戦 簿	姓名		許 2)
室 中華民國 林心怡 女 107年2月 768 0,00016% 0 0% 永續建築線(線建 秦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編 無 無	黨	中華民國	陸永富	民	年3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 企管研究所	司董事司總經	棋	棋	棋	
部 中華民國 李家成 男 106 年8 月 998 0.00021% 4,309 0.0009% 0 0% 大與工利 無工科 無工科 無工科 無工科 無工科 106 年7 月 0 0% 0 0% 2 華麗工事 助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部 中華民國 吳國翔 男 106 年4 月 3,840 0.0008%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 助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中華民國	本のお	*	107 年 2 月		0.00016%	0	%0	0	%0	東倫敦大學 永續建築(綠建 築)系	端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棋	棋	棋	
二部 中華民國 強悲成 男 106年7月 0 % % % % % % % % % % % % % % % % % % %	1	華民	李家成	民	∞		0.00021%	,309	0.0009%	0	%0	大興工商 機工科	嫌	棋	棋	棋	
二部 中華民國 吳國絢 男 106 年4月 3,840 0.0008% 0 0% 6	1 [華民	鐘兆政	民			%0	0	%0	0	%0	華夏工專建築系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棋	棋	棋	
務部 中華民國 陳育德 男 106 年8月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地政条 實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計 學 計 學 中華民國 五名権 五名 本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計 學 計 學 中華民國 五名権 五名 本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11	中華民國	吳國翔	男	106年4月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 營建系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棋	棋	棋	
計 部 中華民國 王智梅 女 111 年 11 月 0 0% 0 0% 69% 6947 所 無	桊	中 奉 図 図	東 高德	魠			0%0	0	%0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宏盛建設美國(股)公司財務經理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棋	棋	
	11111	華民	王智梅	¥			%0	0	%0	0	%0	東吳大學 會研所	華	礁	礁	鎌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政	自 中 以 投 数 分 分 分 分	業公	酬金 (註 11)			•	-					0	
、D、E、 等七項總	5.後純益	財務報	华区年有公司			7,827	0.4%					3,494	201.0
A · B · C F & G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本公司	7,827					3,494	0.01.0			
		告內所有 7)	股票金額			(0					0	
	員工酬券 (G)(註6)	財務報告內月公司(註7)	現場			<)					0	
金	展 (G)	本公司	股票金額			Ć)					0	
取相關酚		*	現金金額			()					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退職退休金(F)	拖 F	4年 20年 (24年)			<	0					0	
	退職3		本公司			•	0					0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財務報	キ 12 m 有公司 (註7)			0	7,400					0	
	難 及 (E)	本公司		本公司 2,460				0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財務報	4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5,367	0.27%					3,494	201.0
A、B、 祭用酒	4 占稅後 比匈(註		本公司			5,367						3,494	201.0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財務報	キトス 所 有公司 (註7)			700	480					570	
	業務執 (D)(本公司			480					570			
	董事酬券 (C)(註3)	財務報	4 7 7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7,967					1,484	
董事酬金	(C)		本公司				7,967					1,484	
神里	退職退休金 (B)	財務報	44 公司 (註7)			(>					0	
	浪職 3		本公司			c	>				0		
	報酬 (A)(註 2)	財務報			1,920 1,920				1,440 1,440				
	裁 (A)(A)		本公司			6	1,920					1,440	
	**	P		墒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新欽	埼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謙仁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章百龄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周文斌	張耀彩	于俊明	李明萱
	斯	ŧ		董奉			†	事	ı		1	獨法立事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本公司訂有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且定期檢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辦理。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中	事姓名	
给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1
低於 1,000,000 元	吳謙仁、章百齡、周文斌	吳謙仁、章百齡、周文斌	吳謙仁、章百齡、周文斌	吳謙仁、章百齡、周文斌
$1,000,000$ 元 (含) $\sim 2,000,000$ 元 (不含)	張耀彩、千俊明、李明萱	張耀彩、子俊明、李明萱	張耀彩、于俊明、李明萱	張耀彩、于俊明、李明萱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新欽、堉寶實業、旺興實業	林新欽、墒寶實業、旺興實業	林新欽、堉寶實業、旺興實業	林新欽、琦寶實業、旺興實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十三 000	6	6	6	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 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舎、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 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舎、配車等 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 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 .; .: 盐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 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1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

c.酬金條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内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 仟元

			資(A) E 2)		退休金 B)	特支	金及 E費等 註3)	員	工酬勞	斧金額(□ : 4)	D)	等四項絲	C 及 D 總額及占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2 現金 金額	公司股票金額	財務有(計) 現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公司 (註5)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總經理	陸永富	2,370	2,370	108	108	4,860	4,860	0	0	0	0	7,338 0.37%	7,338 0.37%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从儿上八司夕烟梅应明几司梅应明明人加丁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陸永富	陸永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表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上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5月1日 單位:仟元/股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陸永富				
	業務一部協理	李家成				
經	企劃室協理	林心怡				
理	業務二部協理	鍾兆政	0	743	743	0.04%
人	財務部經理	陳育德				
	營建部協理	吳國翔				
	會計部襄理	蘇佩玉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 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 再填列本表。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 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 N =	酬金總額	14,651	16,181
本公司	稅後純益比例	1.74%	0.82%
人份却电化士八日	酬金總額	14,651	16,181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比例	1.74%	0.82%

-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
 - (1)董事車馬費、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給付。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之原則為考量給付。
-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與績效之連結: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2%至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做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評估項目如:董事及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與市場同業薪資水準,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委託出席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和八件	(註1)	次數B	次數	(%)【B/A】(註 2)	用江
	堉寶實業股份有				
董事長	限公司代表人:	5	1	83%	無
	林新欽				
	堉寶實業股份有				
董 事	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	無
	吳謙仁				
	旺興實業股份有				
董 事	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	無
	章百齡				
	旺興實業股份有				
董 事	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	無
	周文斌				
獨立董事	張耀彩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于俊明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明萱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 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 事意見	公獨事之
111.03.24 第十二屆第12次 111.11.10 第十二屆第16次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任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其報酬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二小段 0053-0002 地號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發包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所 立 皆 通 蜀事 意	不適用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及參與表決情 形:無此情形。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111.01.01	包括董事會、	董事會、功能	1. 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
一次	~	功能性委員會	性委員會及	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11.12.31	及個別董事成	董事成員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員之績效評估	自我績效評	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
			估	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
				修(5)內部控制
				2. 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
				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
				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
				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
				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
				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
				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3.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
				項目,包含以下面向:(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
				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
				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
				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2. 本公司依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111 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 112.03.09 第十二屆第 19 次董事會報告。
 - 3. 為強化公司治理,增加對董事之支援,已於110.05.13 第十二屆第6次董事會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 4. 為平等對待股東、提昇資訊透明度,自 110 年度起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 及年度財務報告。
-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張耀彩	5	0	100%	無
委員	于俊明	5	0	100%	無
委員	李明萱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3.24 第二屆 第 9 次	111.03.24 第十二屆 第 12 次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委任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其報酬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11.10 第二居 第 13 次	111.11.10 第十二屆 第 16 次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二小段 0053-000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發包案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 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 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溝通內容	公司回應及 處理結果
111.03.24	列席審計	● 110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方式、範圍。	1.公司配合項目內容
	委員會	● 查核結果及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調整	討論及溝通
		● 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2.審計委員會審議同
		● 新公布之法令介紹	意後提報董事會通
111.05.12	會前單獨	●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建議事	過
	座談、列席	項。	
	審委會	● 公司提升自編財務報告能力	
		● 新公布之法令介紹	
111.08.11	會前單獨	●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建議事	
	座談、列席	項。	
	審委會	● 金管會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	
111.11.10	會前單獨	●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建議事	
	座談、列席	項。	
	審委會	● 公司提升自編財務報告能力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定期性

- 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由稽核主管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
- 稽核主管於第一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內部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的說明。

●不定期性

-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日期	方式	溝通結果	公司回應及 處理結果
111.03.24	列席審計 委員會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擬具「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審議同 意後提報董事會通
111.07.19	單獨座談	稽核報告	與審計委員充份溝 通討論後知悉,公司 持續追蹤改善
111.11.10	列席審計 委員會	稽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議同 意後提報董事會通 過
111.12.22	單獨座談	稽核報告	與審計委員充份溝 通討論後知悉,公司 持續追蹤改善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中工個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與上市上櫃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司治理實務守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
			• •	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已於105.12.20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實務	無重大差異。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公理審及它則?	V		經營上努力朝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	
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及權紹稱及放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	無里八左共 °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			題之服務窗口。	
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			
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二)主要股東於每月初向公司告知上月股權增減或質	無重大差異。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V		押情況,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增減或質押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情況,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	無重大差異。
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	V		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	
牆機制?	*		管理權責各自獨立,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均有適當建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四)本公司於103.12.23制訂、106.03.28修訂最新版道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			德行為準則,準則條文第三條第1項第(四)款中即	
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有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規範內線交易之禁	
券?	V		止。為強化防範內線交易,111.03.24第12屆12次 董事會核准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十條內	
			里事曾依准修司公司治垤貝猕寸則, 於另了條內 明訂「公司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	
			不得交易(包含買&賣)公司股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於該程序條文第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			三條訂有多元化方針,敘明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	
行?			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	
			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	
			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	
			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	
	V		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	
			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為至	
			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	
			事(含三名獨立董事)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	
			產業經驗、法務、財會等專業;七席董事中,女	
			性董事二名,佔全體董事席次29%,獨立董事三	
			名,佔全體董事席次4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	
			不逾三屆,董事成員組成尚屬多元化。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二)本公司已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		V	會,此外,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	
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		V	來將視需求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三)本公司於108.12.25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	無重大差異。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			評鑑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	
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 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	v		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	
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			111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我績	
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效評估,業已執行並提報至112.03.24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董事會,各大面向評量結果均為「優」。	
考?			女只胃风里尹胃,合入॥问計里稆禾均為' 憿」。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依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由董事會據以評估。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11.03.24及112.03.09完成。 112年除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外,並參酌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資料如下: 1.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內容包含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有或保證行為、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是否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等。 3.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共涵蓋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進行揭露,並依指標性質揭露「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治學之公司是否配治學之公理主櫃公司是否配治學主任人數之司治學務(如明書)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V		1.經本公司110.05.13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長室實實際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黃雯卿襄理具備公開等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管依法令規定完成年度專業進修。 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詳下表,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程名稱內容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全球風險認知一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2022 獨董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 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本公司股東會議相關事宜由本公司股務協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共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 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 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 任議題?			 1.目前各利害關係人均可循其業務職能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窗口取得溝通。 2.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七、資訊公開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 訊?	V		(一)設置公司網站揭露業務相關資訊 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公司網址:www.hsc.com.tw)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 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 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 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 露與更新,另設有發言人制度,負 收集與外界溝通。	負責公開	胃資訊的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 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 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 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 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		、ニ、三	無重大差異。
八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正派經營、穩健保守,善盡照顧員二之僱員關懷:透過良好的福利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 3.投資者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並重視見來公與應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互利雙贏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為主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強生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各董事進修情形計進修時數之規定: 課程名稱內容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 - 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公司治理新高度一建立誠信經營企業 如何看懂財報為公司經營把關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立起互(投資者) 充份溝; 走持誠信。	信互賴 之 通 原 關 單位 舉	無重 大 差 異

AT / L AT 12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課程名稱內容	進修 時數	進修 人員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小時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李明萱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小時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10.12.22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小組,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主管為主要成員。 風險管理小組定期 111.12.22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風險管理 括WEF全球風險報告、台灣永續風險調查 險辨視/可能衝擊/具體管理作為/權責單位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客服中心負責客訴問題。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11.06.20完成「董監事及重要單保,保單摘要如下: (1)保險期間:111.06.20至112.06.20(2)保 險 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3)承保範圍: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4)投保金額為其金300萬元。	董事人開 會,會報 召召告 章,會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業務,內建路 公路 公路 经股份 经股份 经股份 经股份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英格兰人姓氏英语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舉辦之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年度111年度),總計受評公司共有上市公司928家、上櫃公司734家,合計1,662家,依評鑑成績高低情形,本公司落於「上市公司」36%~50%之級距範圍,及「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41%~60%之級距範圍。

(二)已改善情形:

- 1. 配合資本市場雙語化政策,111年全年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 2. 揭露落實防範內線交易規範之具體情形。
- 3. 揭露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 4. 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 (三)尚未改善者擬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 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架構,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 2. 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
-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三席薪資報酬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 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 內容及數額。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耀彩	請參閱第8頁至第11頁附	+化一(一) 苯虫咨拟扣關	0
			717- () 里尹貝竹伯廟	
獨立董事	于俊明	內容		1
獨立董事	李明萱			1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8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耀彩	2	0	100%	無
委 員	于俊明	2	0	100%	無
委 員	李明萱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474111	w · v (□ -)	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展實務守則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			公司	由管理部兼任	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處理單位,	無。
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					動企業社會責任,視狀況向董事	****
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				告處理情形。	37 工 不 下 日 天 一	
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	•		H IN			
會督導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			為強	化公司治理並	健全風險管理作業,本公司已於	
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					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	• · · ·
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組依據公司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	
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					識、分析、衡量、監控、回應、	
略?(註2)					具體管理作為。	
. (0.2)					八位 B	
				風險辨視與管3		
			一及	可能風險	具體管理作為	
				與衝擊	元服日在II ™	
			環	與 倒季 缺料、採購	替代性建築材料	
			境	成本增加	查代性建築材料 使用可回收再利用的建築材	
			面	以平河加	料	
			社	營建缺工	留才:完善教育訓練及職涯發	
			會	古处以二	展環境	
			面		水水元 求才:增加產學合作管道、中	
					高齡二度就業	
	V			傳染性疾病	對內:落實中央防疫政策	
				肆虐	對外:防疫宅規劃	
			治	政策變動	注意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	
			理	以水发轫	法令變動	
			面		本 文 切	
					短銷售或營造時間,以減少風	
				資安風險	配置防火牆、建置雲端備份系	
				貝女風版	統、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	
			經	通貨膨脹	聯合採購,以量制價	
			濟	型貝形脈	· · · · · · · · · · · · · · · · · · ·	
			面		結構中銷售	
				貧富差距大	提供符合剛性需求的好宅	
				貝田左此八	提供以客為尊的精品好宅	
				國際或區域	提供符合剛性需求的好宅	
				關係惡化	死以初日的江南小 的对七	
三、環境議題			<u> </u>	1919 147 160 10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			(−)	公司目前尚未任	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	未來將依分
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圾處理依據大樓管委會相關規定	
四个水况书吐即反!		•		處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及法令規定
						ガスマ が 足 辨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			(=)	公司致力於提昇	· 1.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i>—)</i>		+谷項貝/派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到 低之再生物料,包括:	MI
					成之丹生初村,已招 · 文袋回收再次利用。	
△打王初打:	V				又殺四收丹天利用。 更設計,推動節能減碳,改善能	
				2. 电闸闸崩变 源使用量。	人以可 · 推剔即肥 《	
					八寸,以節火延進出用。	
	<u> </u>	<u> </u>		J. 推 期 电丁化	公文,以節省紙張使用。	

				與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足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 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 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 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			4. 包裝印刷採用再生紙漿,提升資源利用,減少環境衝擊。 5. 開會自帶水杯,不提供紙杯。 (三)本公司對氣候變遷可能面對氣候暖化炎熱、颱風增多之因應措施,已編制防颱(災)小組,管理颱風期間之安全,並每半年度由各組協同辦理緊急救援演練,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並統計過去兩年度能資源使用之。	
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 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 策?	V		害廢棄物產出量,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提供許,承諾提供許,表籍查之工作環境,支持並是與際言之為,養子之人,之為其一人權公的,其一一人之為,之為,之之衛生,之為,其一一人之。如此,其一一人之。如此,其一一人,其一一人,其一一人,其一一人,其一一人,其一一人,其一一人,其一一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 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 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訂有新進人員任免待遇、晉升、績效考核、 請休假辦法,並定期檢視薪酬、休假等福利措 施、且每年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與績效表現發放員 工酬勞與績效獎金。 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慶生會慶 度旅遊、健行活動、年度公司健檢、婚喪喜慶與 子女教育獎學金等福利補助。 公司對於正式任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凡服務滿一定年資之員工,均得依該辦法、領 (4) (4) (4) (5) (6) (4) (4) (4) (4) (4) (4) (4) (4) (4) (4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儲於臺灣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銀行專戶,目前已足額提撥。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 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 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每年一次身體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透過醫師提供專業診斷意見,為員工健康進行把關,以提升工作效率。在推動建案的過程中,更以「維護生命安全」、「安全第一」、「零零事故」、「零災害」為最會完善。 原則,本公司嚴格遵守法令規定,施工前降低。 時期進行施工過程風險評估分析,以期降低。 外事故風險,各建案設立獨立之職業安全 協議組織,定期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以建立員工之安全意識。 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 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逐年編制預算實施教育訓練, 定期或不定期延聘講師舉辦講座,依不同階層級專業提供內、外部教育訓練,給予員工專業計能養成及自我成長之啟發。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 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 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 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序?	V		(五)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有與專業律師 事務所配合相關之諮詢,以符合遵循相關法規 及國際準則之施行。	無 。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會適當評估供應商狀況,包括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作為選則及評鑑標準之一。 供應商管理政策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3-3供應商管理。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 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 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 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 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 證意見?	表式	V V	本公司依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 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未來視法令要求另評估進行第三方驗證。 「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 差異情形:105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 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 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及八年八四三日前707年			他公 引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	下上	櫃公
证				司誠仁	言經	營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	具情	形及
			.,,,,	原因	,•	
-、				<i>ж</i> п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上心可下兴地广为淮阳 下地产后整户时 后	上田二七	<i>t.</i> ¥	HĐ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			(一)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經	無網看	至	共。
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公司網頁,供董			
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V		事、經理人及公司全體同仁所遵循。			
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						
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						
承諾?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6 Br t	+ 14	H)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			(二)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中規範公平交易原		子差	異。
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			則,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			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			
風險之營業活動 ,並據以訂定			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	V		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並設置			
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申訴單位,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			
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準則之行為。			
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三) 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建立有效的內控制度	無顯著	至差	異。
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			及會計制度,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稽核			
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V		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如有違規行為依			
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		工作規則規定懲處,相關作業程序皆定期檢討			
前揭方案?			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_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			(一) 公司於進行商業活動前,會先蒐集評估對方之	無顯著	至差	異。
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	V		誠信經營狀況,在與其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			
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			信行為條款。			
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			 (二) 以總經理室為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	た あさ	5 子	田。
				無網名	了左	共。
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			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	V		各級主管均隨時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內部			
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	•		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確保誠信經營之執行。			
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						
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三)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中		女关	里。
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			明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並設置申訴程		工	/\ <u>`</u>
	V					
實執行?			序作為陳訴管道。	,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	無顯著	至差	異。
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			
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			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			
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	V					
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						
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			(五)除於新進人員報到訓練時傳達公司誠信經營	無顯著	至差	異。
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之理念,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亦定			
	τ,		期於主管會議中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於			
	V		會後將課程資訊公開於公司內網,請公司同仁			
			自行參閱,以達全員教育宣導目的。			
			口们参阅· 外廷主只领月旦守口的。			
				<u> </u>		

				1
		_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
本儿 石口				司誠信經營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			(一)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	無顯著差異。
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			並設置呈報層級,檢舉人可將舉報事項直接提	
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	V		供由專人處理。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	
受理專責人員?	,		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	
			部人員使用。檢舉人若檢舉屬實依「工作規則」	
			給予適當獎勵。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			(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級祖左共
	· \/		问	
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				
密機制?				1 11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	V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	無顯著差異。
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承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已揭	無顯著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	T 7		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首頁/投資人	
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	V		專區/公司治理/誠信經營)。	
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主經点	多字目	 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	イ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 情形:

本公司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之,運作無顯著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官網均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誠信經營)。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官網(www.hsc.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2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 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 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 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 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 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 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 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 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u>112年3月9</u>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u>7</u>人中,有<u>0</u>人持反 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新欽

總經理:陸 永 富

簽章

部別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1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	已遵循決議結果,相關表冊業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
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告與備查。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訂定 111.08.14 為除息基
餘分配案。	準日,110.09.08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	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分資產處理程序」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期別	決議內容
111.03.24	第十二屆	
111100121	第 12 次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自行編製案。
	7, 12 X	3.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
		告案。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6.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通過委任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其報酬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11. 擬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分批處分有價證券案。
		12.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議程、股票停止過戶時間
		及電子投票行使期間案。
		13.通過受理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11.05.12	第十二屆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自行編製案。
	第 13 次	2.通過本公司111年第1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核閱
		竣事案。
111 07 10	<i>k</i> 1 D	3.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111.07.19	第十二屆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第 14 次	2.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111.08.11	始1-口	3.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
111.06.11	第十二屆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2季財務報表自行編製案。
	第 15 次	2.通過本公司111年第2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核閱 竣事案。
		3.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4.通過出售建案「宏盛蒙德里安」一戶二車位予關係人。
		5.通過出售建案「宏盛心中央」一戶二車位予關係人。
		6.通過訂定本公司「績效獎金辦法」案。
		7.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及酬勞分派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111.11.10	第十二屆	1.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第 16 次	2.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71 5 / 5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自行編製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核閱
		竣事案。
		5.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6.通過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二小段 0053-000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
		工程發包案。

日期	董事會 期別	決議內容
111.12.22	第十二屆	1.通過 112 年度經營計畫書。
	第 17 次	2.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畫。
		3.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蘇佩玉	110.12.22	111.09.30	辭職
內部稽核主管	朱哲民	109.11.11	112.02.28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謝東儒	111 年度	3,700	338	4,038	移轉 訂 價 報 告、營業稅直 接扣抵法查核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註:本年度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 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 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里于		在在八人人从木成准发出	v 1/ v				
							年度	截至 112 年	4月23日止
耶	战稱(註]	l)	姓	名	1 1 /4 /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増(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	事	2	長	堉寶實業(股)公司		0	0	0	0
里	1	+	灭	代表人:林新欽		U	U	U	U
せ			事	堉寶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			尹	代表人:吳謙仁		U	U	U	U
董			古	旺興實業(股)公司		0	0	0	0
里			事	代表人:周文斌		0	U	U	U
#			市	旺興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章百齡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耀彩		0	0	0	0
加到	11-	里	Ŧ	八八年本人		U	U	0	U
獨	立	董	事	于俊明		0	0	0	0
				·					
獨	立	董	事	李明萱		0	0	0	0
總	怒	ī.	理	陸永富		0	0	0	0
গত	155	<u> </u>	珄	1至小田		0	U	0	U
協			理	林心怡		0	0	0	0
				1, ,,,					
協			理	李家成		0	0	0	0
1.41			-177	14 11		0	0	0	0
協			理	鍾兆政		0	0	0	0
協			理	吳國翔		0	0	0	0
נמנט			垤	大四州		0	· ·	0	U
財	務	主	管	陳育德		0	0	0	0
				·					
會	計	主	管	蘇佩玉 (註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۸	<u></u>	3 -	大大	T 4014 (W 2)		0	0	0	0
曾	計	王	管	王智梅(註2)		0	0	0	0
小:	司治	押士	-	黄雯卿		0	0	0	0
4				男文州 出加加加加100/2011 m				U	U

註1: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以上股東。

註 2:以下董事、經理人於具身分時始揭露相關資訊;自離職、解任日起即不揭露相關資訊: 111 年 9 月 30 日會計主管蘇佩玉請辭。

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王智梅為會計主管。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65,513	6.0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魯與毅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91,552	5.67%	0	0%	0	0%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代表人:傅蒨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08,558	5.4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廖乾宏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53,766	5.3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淑惠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60,843	4.55%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亦寬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554,688	3.28%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正漢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14,231,192	3.00%	0	0%	0	0%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代表人:傅蒨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蔡麟囿	13,860,000	2.92%	0	0%	0	0%	無	無	無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59,544	2.2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董大年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56,467	1.9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育庭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經理人及直接或 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助群營造(股)公司	44,484,950	100.00%	0	0.00%	44,484,950	100.00%
宏盛建設美國(股) 公司 HSCAC	15,800	100.00%	0	0.00%	15,8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一)股本來源1.股份種類

單位:股 備註 승하 800,000,000 未發行股份 325,772,030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 474,227,970 記名式普通服 註:係上市公司股票。 股份種類

2.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關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	4	4	244	43,701	121	44,074			
持有股數	1,982,265	44,839,201	196,067,037	197,870,944	33,468,523	474,227,970			
持股比例	0.42%	9.46%	41.34%	41.72%	7.06%	100.00%			
陸資持服	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況

1.普通股

112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9,612	3,753,957	0.79%
1,000 至 5,000	9,863	22,145,687	4.67%
5,001 至 10,000	2,073	15,615,534	3.29%
10,001 至 15,000	621	7,781,467	1.64%
15,001 至 20,000	512	9,083,743	1.92%
20,001 至 30,000	376	9,402,772	1.98%
30,001 至 40,000	224	7,937,116	1.67%
40,001 至 50,000	144	6,639,303	1.40%
50,001 至 100,000	305	21,991,057	4.64%
100,001 至 200,000	173	24,956,828	5.26%
200,001 至 400,000	67	18,150,914	3.83%
400,001 至 600,000	30	14,755,691	3.11%
600,001 至 800,000	19	13,125,470	2.77%
800,001 至 1,000,000	7	6,230,243	1.32%
1,000,000 以上	48	292,658,188	61.71%
合 計	44,074	474,227,97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	持股
主要	股數	比 例
股東名稱	从数	10 17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65,513	6.00%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91,552	5.67%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08,558	5.42%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53,766	5.33%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60,843	4.55%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554,688	3.28%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31,192	3.00%
蔡麟囿	13,860,000	2.92%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59,544	2.21%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56,467	1.9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一人小八八八八八二二	W. WELLING 14 1911 3	• • •	
項	年 度	110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最 高	24.90	26.10	24.50
(註1)	最 低	17.85	22.00	22.30
(五1)	平均	21.60	24.75	23.3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38	31.48	32.29
(註2)	分 配 後	27.18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4,227,970	474,227,970	474,227,970
以上 际	每股盈餘(註3)	1.78	4.15	0.74
	現金股利	1.2	(註 9)	
与股股利	無償 盈餘配股	_	(註 9)	_
可以及机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_	(註 9)	_
	累積未付股利(註4)	_	(註 9)	
	本益比(註5)	12.13	5.96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註6)	18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56%	(註 9)	_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 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 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 (2)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1.75元。

尚待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 日等相關事宜。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配發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至 3.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上述配發方式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67 仟元及 10,267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分別依 0.5%及 0.5%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並認列為 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a)本公司 111 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為 10,267 仟元。
 - (b)本公司 111 年度,擬配發董事酬勞為 10,267 仟元。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 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不適用。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通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4.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 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盈餘	原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分派情形	股東會決議 分派情形	差異
配發之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無	無	無
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4,450,893	4,450,893	無
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4,450,893	4,450,893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著之計劃內容:無。
-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著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營業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 (1)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2)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3)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 (4)有關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5)有關裝潢材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6)超級市場之經營。
 - (7)有關廣告工程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 (8)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
 - (9)停車場之投資興闢與經營業務。
 - (10)水泥、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土石、砂石之製造及銷售。
 - (11)建築材料製造。
 - (12)接受委託辦理都市計劃、山坡地之測量、規劃、設計、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13)接受委託辦理土(市)地重劃業務。
 - (14)大樓機電管理、清潔業務。
 - (1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1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電子材料零售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營業比重以興建公寓及住宅大樓為主力,市場以內銷為主佔 100%,主要產品別營收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文口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品別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營建類收入	3,526,688	90.99%	6,656,456	95.53%		
租賃收入	270,526	6.98%	310,479	4.45%		
工程收入	78,578	2.03%	1,216	0.02%		
合 計	3,875,792	100.00%	6,968,151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為委託營造廠興建一般集合住宅及住宅大廈供出售,未來仍繼續以興建高品質住宅商品供出售為主要營業項目。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綜觀 2022 年初受到全球通膨影響,預期房市造價上揚與科技業投資等利多刺激,房價快速攀高,房市成交狀況達上半年高峰,締造出房市曇花一現的榮景,並於同年四月底開始受本土新冠疫情爆發影響,整體房市表現不佳,成交狀況均有受到影響;下半年開始受全球通膨影響,我國央行跟進美國聯準會持續調升基準利率,直接影響房市買氣轉為急凍,同期間也受國內九合一大選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的影響,下半年房市呈現量縮價穩的低迷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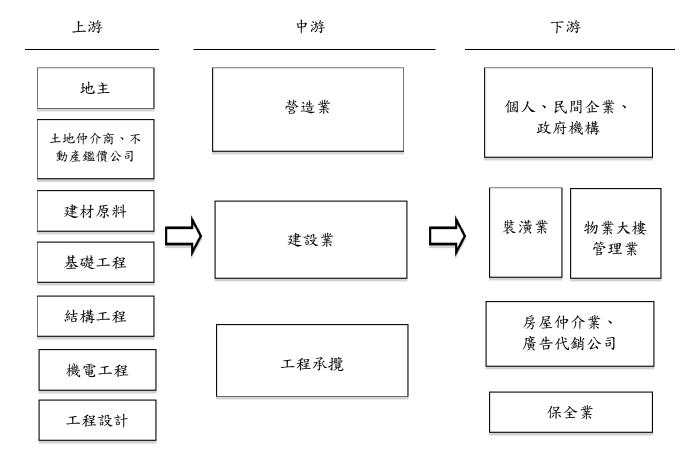
展望 2023 年國內疫情趨緩、工商穩定成長有助社會經濟復甦,但高房價及高物價、可能升高的利率與打房政策,仍是不可忽視的隱憂,房市難免會有高處不勝寒的疑慮,加上現在民眾對於房價已經沒有不買會更貴的預期,房市景氣循環從高檔步入修正的跡象越來越顯著。

綜上所述,預估今年房市主力買盤應以剛性需求的首購及換屋為大宗,置產及投資買方則轉趨觀望,但物價上揚、通膨壓力及原物料上漲、人力成本增加已成事實,將形成買方與賣方的價格拉鋸戰,估計在法規上路前,反而預售新案今年上半年檔期應有機會激出一股民眾進場購屋潮,房價走持平,而在下半年房市正式回歸剛性需求層面,預售禁止轉約後,建商推案量能將相對減少、腳步放緩,特別是推非自住產品的建商;同時下半年底將面臨 2024 年 1 月總統大選的影響,因此預計下半年整體交易緩減,但也是建商審視調整自家產品,以及自住客進場議價、多比較的時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建設業是指從事住宅、商辦、工廠或公共工程等建築物體設計、施工或統包之上下游關聯產業。上游包括建材原料提供、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及相關施工工程設計等等;而中游則為營造、建設及工程承攬,建設業者通常先取得土地後再進行設計發包及施工,營造業者則負責承攬廠辦、住宅或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下游則包括裝潢、物業管理等行業。

本行業上、中、下游關係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政策法令,有助於房市的健全

備受各界關注的「平均地權條例」,已於2022年4月7日正式通過內政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同年立法院於12月22日初審通過,並已於今年1月10日三讀通過。

2023年租金補貼政策也將延續「戶數擴大」、「金額加碼」、「資格放寬」及「申請簡便」4大亮點繼續辦理,預計在6月進行公告,鼓勵有租屋需求的民眾在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2)人口下滑比你想得快

我國人口於109年1月升至2,360.4萬人的高峰後下滑,至內政部今年1月10日公布2022年人口統計數據,人口數為2,326萬4,640人,連續3年負成長;其中全年新生兒人數僅13萬8,986人,創內政部統計以來新低;死亡人數首逾20萬人,也是歷年新高。台灣少子化已持續將近20年,對台灣社會結構與產業都將造成嚴重影響,從勞動層面來看,台灣將面臨年輕勞動人力快速減少的難題,台灣勞動力人口進入負成長,台灣經濟將會面臨收縮,經濟及財政將更形惡化,而形成台灣的「經濟及財政無法可持續性」迫在眉睫的危機!

(3)品牌價值漸受重視

知名建商愈來愈重視產品定位、結構安全與工程品質,104年房市景氣轉折 以來,高房價與高銷售率的建商大都憑其長年累積的品牌認知、信譽和忠誠度, 例如華固、遠雄、大陸、昇陽、長虹、龍寶、皇苑、鼎宇建設等公司所推出建案 大都能夠高價順利去化,主要原因除地段區位較佳,例如台北市大安區、台中市 七期重劃區、高雄美術館周邊之外,施工品質、結構安全、建材設備、準時交屋 與售後服務都能獲得消費者的肯定,其中尤以結構保固 15 年甚或 20 年最受肯 定。因此,未來品牌效應將會進一步延伸至都更、危老、長照、養老等相關領域, 並且也會有愈來愈多的公司更加重視品牌效益,而逐漸形成良性循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各類新建建築將分階段導入建築能效標示,以公部門帶頭申請,2023年7月1日起,公有辦公、服務類新建建築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2026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根據內政部 2050 淨零路徑規劃,2050年 100%新建及 85%既有建築物須為近零碳建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因自用住宅將是市場主流,本公司擬加強市場調查功能及區域客戶需求之資訊, 建立更完整、更準確的市場資料檔以為商品定位及規劃設計之依據。
- (2)配合相關新政令、法規之規範在廣告、行銷作業及合約簽訂等方面皆盡力以「產」、「銷」、「客」三方面之誠信與認同為基礎,並落實公平交易之原則。
- (3)加強業務人員之教育與培訓以提升其素質,包括相關作業、金融貸款、代書作業、 產權管理及其他與客戶權益有關之事宜、禮儀問題等,以期達到周全服務客戶之 目標,提升公司服務品質。

2.長期計畫

- (1)配合政府都市更新計畫,在舊社區選擇具蛻變潛力及有政府公共政策配合之地點 作為開發目標。
- (2)企業經營走向國際化,將來臺灣金融自由化腳步加快,發展亞太營運中心,及加入 WTO,政府開放金融保險市場等政策推動下,將使經濟環境的改變,屆時商務住宅或現代化辦公大樓,亦將重新活躍市場;未雨綢繆,此亦為本公司長期計畫之重點。
- (3)持續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透過公開之資本市場以配合本公司進一步成長之需求 規劃及資金募集,以建全的財務規劃滿足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與開發國際新市 場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一直戮力於大台北地區優質區域的投資興建開發,並以掌握市場需求, 精細的設計規劃,優良的管理,營造出人性化實用化,精緻化與多樣化的精緻住宅 個案,塑造一流的品牌形象,提供住戶舒適的居住環境為圭臬。

2.本公司在大台北地區市場佔有率:(目前只在大台北地區推案)

年度	區域	推出量	宏盛建設	佔有率
110	大台北	7,287 億	95 億	1.30%
111	大台北	6,751 億	95 億	1.4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房屋市場需求面

影響房屋需求因素分析表

日人	鄉田丰	子	頁期明	年將			174日 永万州 秋
羽	響因素	良好	略好	不變	略壞	不良	補充說明
	購屋				,		在國際通膨壓力及各國央行利率調升的情
	能力						沉下,購屋的成本壓力增高,預期 2024 年
							的全球經濟狀況將轉趨於明朗化。
							政府打房政策的實施以及央行利率的調
	房價						升,房市買氣雖不如以往,但建物原物料及
	預期			,			人力成本上升,興建成本已然上漲,因此預
主							估房價下跌空間不大,僅可能微幅調整。
要							1. 全球央行跟進美國聯準會調升利率, 熱錢
							過多的榮景已然不在,整體房市仍以剛性
	投資				,		需求買盤為大宗。
	條件						2.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就是針對投
	12(1.1)						資客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
							法短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吸引投資
							客的機會不大。
	人口						國內人口成長趨緩,人口負成長持續擴大,
	成長				,		但購屋的剛性需求仍然強勁。
							1. 美國聯準會未來升息的不確定因素,將導
							致我國央行是否跟進利率升息,迫使國人
	社會				,		生活成本增加。
	安定性						2.2022年新冠疫情逐漸趨緩,各國政府相繼
	スペニ						並開放國門,我國並於同年10月開放國門
次							邊境,預期今年受到疫情衝擊的產業將得
要							以復甦。
							1. 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經濟				,		2022 全年 GDP 概估值,從去年 11 月預測
	前景						的 3.06%下修 0.63 個百分點,來到 2.43%。
	41 W						2. 我國央行跟進美國聯準會升息的議題尚未
							結束,仍持續增恐增加民生所需的成本。
	供需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
							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
	工业						的差距將持平。

(2)房屋市場供給面

影響房屋供給因素分析表

京學 京學 京學 市場 新導售 市場 前售 日本 京教 古典 京教 京教 京教 京教 京教 京教 京教 京		im -	預期明	年將上	七今年	
□ 大多數	影	響因素				補充說明
其不果然原價看法已漸趣條守,目用當道仍會是 2023 年的房市主軸。 1.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 炒作預售案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吸引投資客的機會不大。 2.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典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次有容積變勵取消,有助於減緩供給。 1.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期間或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需求為主。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達總統選舉,考量居住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與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能持有成本增加。是公應所對經歷本的調子同時也能對有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傾別達鎮效應,產生所謂的關危樓,後續仍需觀察。產生所謂的關危樓,後續仍需觀察為控制方。通影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痛有變減效應,產生所謂的關危樓,後續仍需觀察為控制方。就是與於實際對於實際對立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管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 年放緩,到2023 年,如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管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 年放緩,可與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為是這度較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商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贴		市場				在經濟、利率、政治、政策等不確定因素下,
直仍會是 2023 年的房市主軸。 1.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 炒作預售案行為及私法人購壓,無法短期 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吸引投資客的機 會不大。 2.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氣園不佳造成建商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 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各項容積獎勵取消,有助於滅緩供給。 及府 政府 政策 1.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 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 需求為主。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者量居住 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報鄉房市管 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氣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 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未來是 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 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 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 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全 國家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 觀察。 全球經濟者,追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對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資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實輸,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贴						民眾對於未來房價看法已漸趨保守,自用當
上妻 投資 利潤		- 当日				道仍會是 2023 年的房市主軸。
世界						1.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
要						炒作預售案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期
▼ 利潤 2.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各項容積獎勵取消,有助於減緩供給。 1.「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 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需求為主。 2.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鄉房市管制措施。 1.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關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適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認為2023 年上,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上,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上,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上,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上,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上,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上,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上,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上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贴		机咨				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吸引投資客的機
2. 房市整體市場鋼售流圍不佳造成建陶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各項容積獎勵取消,有助於減緩供給。 1.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需求為主。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逃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經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濟人是速度較 2022 年故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人也有損建業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要					會不大。
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各項容積獎勵取消,有助於減緩供給。 名項容積獎勵取消,有助於減緩供給。 1.「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 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 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 需求為主。 2.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 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 制措施。 1.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 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房市的景氣低遊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 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衝閉 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 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 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 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損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17111				2.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容積 壓力 1.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 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 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 需求為主。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 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 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 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 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 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 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 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 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
壓力 1.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 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 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 需求為主。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 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 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 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 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 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 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 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 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壓力 1.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 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 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 需求為主。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 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 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 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未來是 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 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關危樓,後續仍需 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 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 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容積		2/		各項容積獎勵取消,有助於減緩供給。
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需求為主。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壓力		V		
政府 政策 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 需求為主。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 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 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 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逃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 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 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 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 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 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1. 「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
□ 京求為主。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關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濟表達發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空屋率 ▼屋率 ▼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無法短
□ 攻策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北台				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購買仍以剛性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 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空屋率 ▽屋率 ▽屋率 ✓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			$\sqrt{}$	需求為主。
制措施。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以汞				2. 預期 2024 年初適逢總統選舉,考量居住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正義,政府不太可能選在此時鬆綁房市管
是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制措施。
社會 安定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1. 房市整體市場銷售氛圍不佳造成建商餘
 社會安定 之。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空屋率 文書 文書 查達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屋去化時間延長,我國央行利率的調升同
安定 2. 房市的京氣低透與與建成本增加,未來走 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 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 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 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 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空屋率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31 A				時也讓持有成本增加。
空屋率 查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sqrt{}$	2. 房市的景氣低迷與興建成本增加,未來是
 觀察。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空屋率 文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女足				否會造成小型建商的財務危機引發倒閉
要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連鎖效應,產生所謂的爛危樓,後續仍需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觀察。
經濟 前景 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女					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
前景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
前景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經濟			,	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前景			V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
1. 打房政策與利率升息的議題,間接影響房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屋率 ✓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到 202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空屋率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市買氣,已有預推建案將延後推出,預期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空屋率						
空屋率 ↓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 2023 年 6 月進行公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供需的差距將持平。
		空屋率		$\sqrt{}$		2. 營建署指出,預計在2023年6月進行公
事实,却以少知识日北从久境,政 位于						告繼續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專案」,勢必減輕租屋族的負擔,降低市
場上的空屋率。						

(3)成長性

由上述影響房屋市場之供給與需求因素分析中看出:

- A:在國際通膨壓力及各國央行利率調升的情況下,購屋的成本壓力增高,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
- B: 2022年全球新冠疫情逐漸趨緩,各國政府相繼解封並開放國門,我國於同年 10月開放國門邊境,預期受到疫情衝擊的產業將得以復甦。
- C: 政府打房政策的實施以及央行利率的調升,房市買氣雖不如以往,但建物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升,興建成本已然上漲,因此預估房價下跌空間不大,僅可能微幅調整。
- D:「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針對投資客炒作預售案的行為及私法人購屋, 無法短期間的獲利,預估未來房產吸引投資客的機會不大。
- E: 2023年在全球經濟轉趨黯淡的情況下以及全球的利率升息議題仍是關鍵, 「平均地權條例」雖來勢洶洶,但主要打擊目標為投資型買方購買預售屋及 私法人購屋,預期2023年仍以剛性自住需求的買盤為主,置產客轉為觀望看 準時機出手,唯獨下半年將會受到2024年初的總統大選干擾,預期上半年房 市將比下半年較佳。

從以上幾點可以預估今年本產業仍是會朝向穩定發展的狀況。

4.競爭利基: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南京東路捷運聯開大樓「宏盛國際金融中心」,招租完成98%。
- (2) 宏盛蒙德里安,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熱銷中。
- (3) 宏盛水悅,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熱銷中。
- (4) 宏盛海洋都心Ⅱ,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熱銷中。
- (5) 帝璽,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預售完銷,持續交屋中。
- (6) 宏盛心中央,位於新店央北重劃區,預售已完銷。
- (7) 宏盛心,位於新北市汐止區,預計112年完工後,成屋銷售。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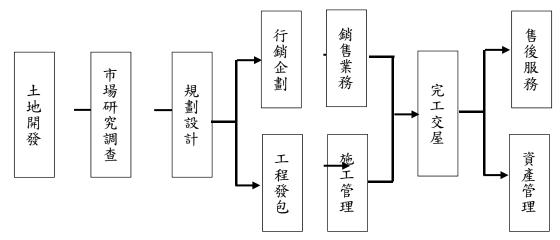
影	響 因	素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E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台	、美、	、日之	こ間	更趨方	仒穩 定	:,預	今	年下半	年適逢	2024	年初自	的總統	持	續關注我國	與中	國的	關係發
	政治		期	月 將 減 少	少與中	之	緊張關	係。		大	選干擾	,預期	上半年	房市岩	 身比下	展	0			
										半	年佳									
			1.	2022	年全耳	求新	冠疫性	青逐漸	f趨	1.	全球經	濟前景	不明的	期,主	計總	1.	持續評估新	建案	的造價	成本
				緩,名	子國政	[府	相繼解	科並	開放		處統計	我國 2	2022 全	年 GI	OP 概		變化對公司	之影	響。	
				國門,	我國	於同	引年 1	0 月開	月放國		估值為	2.43%	ó°			2.	加速公司已	有建,	照之土	.地興
				門邊均	竟,預	期	受到疫	情衝	擊的	2.	美國聯	準會未	、來升,	息的不	確定		建,以减少	复續通	貨膨脹	振因素
	經濟			產業制	タ得り かんりょう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く復見	甦。				因素,	將導致	负我國	央行是	否跟		對於造價的	提升	,並於1	固案完
			2.	政府公	公建 預	算	規模創]新高	,加		進利率	升息,	影響」	民眾各	項生		工前提早推	案 時	程加速	金流
				上民間	引消費	力主	道仍弱	,由	民間		活成本	及民間	目企業 自	的各項	貸款		回收。			
				與政府	于共同]發	力來支	撐台	灣		等相對	增加。				3.	降低公司融	資貸:	款額度	,減少
				2023	年經濟	齊表	現。										不必要的利	率成	本資加	1 °
			1.	社會信	主宅政	〔策1	依然進	[行,	令不	1.	「平均	地權係	[例]	的修正	主要	1.	公司未來個	案推	出的客	群調
				動產業	美健康	發	展。				針對投	資客火	少作預′	售案的	行為		整,減少投	資、	置產客	之比
			2.	政府技	寺續捐	供和	租屋補	助方	案,		及私法	人購亙	益,無:	去短期	間的		例,以剛性	需求白	勺客戶	為主。
				租屋族	挨持 續	受	惠,有	效降	低空		獲利,	預估未	來房	產吸引	投資	2.	現行房價趨	於高	點,購	星成本
	山炕			屋率。	•						客的機	會不大	۰				增加,需精	隼控制	產品紹	總價 帶
	政策									2.	美國聯	準會未	、來升,	息的不	確定		以符合各地	區潛	買客戶	需求。
											因素,	將導致	负我國:	央行是	否跟	3.	針對未來發	展潛	力較高	之區
											進利率	升息,	使得到	建商購	地與		域,持續性	市場言	問查,	尋求可
											融資的	持有成	(本相)	對增加	風險		開發推案之	機會	0	
											增大。									
			1.	2022 -	年在正	政府	打房正	文策的	的實施	1.	「平均	地權信	条例」	的修正	E主要	1.	未來發展有	「交通	及重な	大建設
				以及史	央行利	月率	的調チ	十,房	市買		針對投	資客火	少作預	售案白	勺行為		等議題之區	5域評	估甚3	至是進
				氣雖る	下如以	人往	,但到	建物原	物料		及私法	人購	星,無	法短其	月間的		行投資。			
				及人力	力成本	上	升,身	具建成	(本已		獲利,	預估え	卡來房	產吸引	投資	2.	針對各個地	2區不	同客君	洋的需
	房市			然上沒	長,廷	此	預估量	量縮價]跌,		客的機	會不大	۰				求進行規劃	,以名	合市	易客源
县	基本面	(i)		房價了	下跌了	三間	不大	, 僅可	「能微	2.	全球通	貨膨脹	長及我	國跟近	韭美國		推案加速去	化,並	增加。	公司建
				幅調雪	色。						聯準會	調升基	甚準利	率的景	5響,		案質量,提	昇產品	品力,[區隔市
			2.	預期中	中國防	方疫	的政员	美加速	已台商		提高民	生所需	宫的一十	切費用	0		場上常見產	品。		
				返台	投資:	速度	並回	台深	耕置											
				產。																
			•							•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委託營造廠興建一般集合住宅及住宅大廈供出售。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土地取得主要以自購為主,少部份與地主合建分屋方式,並由董事長室 透過多重管道取得土地資訊加以分析評估,土地取得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 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至 在 至 主 道 至 止 進 段 等 領 段 と 。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助群營造 (股)公司	549,654	22.93%	子公司	助群營造 (股)公司	1,578,311	82.52%	子公司	助群營造 (股)公司	436,242	95.16%	子公司
2	-	-	-	-	長榮鋼鐵 (股)公司	199,092	10.41%	無	-	-	-	-
	其他	1,847,945	77.07%		其他	135,251	7.07%		其他	22,186	4.84%	
	進貨淨額	2,397,599	100%		進貨淨額	1,912,654	100%		進貨淨額	458,42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 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銷售型態係售予一般購屋客戶,屬零售之屬性,110年度及111年度並無銷貨總額占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集合式住宅,其銷售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或法人團體,並無特定之銷售對象,且因銷售對象眾多,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銷售對象與銷售金額佔該年度之營收及比例並無關聯性或連續性,故不適用增減變動原因分析。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産量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住宅大樓	0	0	0	0	57户	2,346,653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57户	2,346,65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里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住宅大樓	356户	3,526,688	0	0	328 户	6,656,456	0	0
其他	0	349,104	0	0	0	311,695	0	0
合計	356 户	3,875,792	0	0	328 户	6,968,151	0	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4月30日

						11= 1/1 00 4
٤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年4月30日(註)
員工		主台	管人員	10 人	9人	10 人
人		一 #	般 人 員	74 人	71 人	73 人
數		合	計	84 人	80 人	83 人
	平	均	年 歲	42.08歲	42.03 歲	42.21 歲
	平 服	務	均 年 資	4.6年	3.96 年	3.94 年
		博	士	0%	0%	0%
學歷		碩	士	11%	13%	13%
分布		大	專	81%	81%	81%
學歷分布比率		高	中	7%	5%	5%
		高	中以下	1%	1%	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境保護措施

本公司所投資興建之個案均由營造公司包工包料承攬,其生產過程中環保之維護 均由承造公司負責,本公司特別要求承造廠商於施工期間應有下列措施:

- 1.施工範圍內挖出廢土及完工之所有廢棄物,應依建築管理規則盡速清理。
- 2.工地周圍之排水溝因工程施工所發生之淤積污染,應隨時修復清理,否則因而發生 危害衛生、安全事件,皆由承造廠商負責。
- 3.建築物四周應設置鋼板圍籬,鷹架設置防塵網,防止廢棄物飛散墜落,否則因而發生危害安全之事件應由承造廠商負責。
- 4.營建工程所產生之廢土,應依建築有關法令規定,於開工前先送審施工計劃書,並 檢附合格棄土場之有關證件,經建管單位核准後,才能開挖,工地應設置洗車槽, 洗淨車身並加覆蓋,依棄土交通路線圖運棄,並做好環境衛生及水土保持之工作。
- 5.採用結合經濟、品質、工期、安全、環保等技術於一體之新工法,使工程品質更精確、工期更短、安全性更高,並減少木材用量及廢棄物,將因此所降低的成本回饋 給社會大眾。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三)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近年來工商發達經濟高度成長,伴隨著社會文明之高度成長,民眾環保意識不斷 提昇,全民對於改善環境品質的意念日益殷切。為揭示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 顧,本公司之工程會更加嚴格施工要求、並致力於與廠商建立良好配合,恪遵政府所 訂營建工程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極力防止污染,繼續以無違反環保規定之損失 或賠償為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制度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使員工在安定中盡心發揮所學所長,達到個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目的,制定各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主要之福利項目包括:

- 1. 勞工保險。
- 2.年度育樂活動。
- 3.績效獎金。
- 4.婚喪喜慶、生日禮金等福利補助。
- 5.制服。
- 6.退休金。
- 7.教育訓練。

(二)進修及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係為公司培訓適用人才,奠定公司達成營運目標之重要工作。本公司為配合發展目標,充實從業人員知識、技能,發揮潛在智能以提高效率,乃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其主要工作內容及程序分述如下:

-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擬定教育訓練需求簽呈,管理部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之。
- 2.教育訓練計劃包括:
 - (1)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
 - (2)專業職能之教育訓練。
 - (3)管理職能之教育訓練。

3.教育訓練計畫包括:

管理部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前,應審核及綜合協調各單位之教育訓練需求計畫,並依據公司之人力資源規劃,訂定全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呈總經理核准,作為訓練實施之依據。

- 4.各項教育訓練主辦單位應依教育訓練計畫實施,並負責該項教育訓練之全盤事宜。 5.教育訓練之實施方式:
 - (1)主管人員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所屬施行機會教育。
 - (2)公司統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公司其他單位個別辦理之教育訓練。
 - (3)參加國內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 6.除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計畫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執行之情況下,各部室得自 行選定國內其他機構所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研習課程,經會簽管理部,報請總 經理核准後派員參加。
- 7.本公司 111 年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受訓時間	受訓人員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做法	3小時	共1人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小時	共1人
企劃室團隊業務介紹	共96小時	各單位共32人
111 年實習生會議	共2小時	各單位共4人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出任進修班	30小時	共1人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 險	6小時	共1人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 內控管理	6小時	共1人
精準用人學,獵頭 CEO 的獨門心法	2.5小時	共1人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 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16小時	共1人
建設業務執行項目	共36小時	各單位共12人
事務管理人員回訓課	共8小時	共1人
營建一部售服科團隊業務介紹	共2小時	各單位共25人
新人講座	共2小時	各單位共31人
採購中心團隊業務介紹	共93小時	各單位共31人
建北帝璽案-驗收工作說明	共10小時	各單位共10人
帝璽 D1 自主驗交屋	共496小時	各單位共62人
美耐不鏽鋼管工廠廠驗	共20小時	各單位共4人
成控中心團隊業務介紹	共108小時	各單位共36人
111 年度消防逃生疏散演練	共17.5小時	各單位共35人
消防中繼層優化施工教育訓練	共4小時	各單位共4人
第75次股務聯誼座談會,專題演講「股東會相關 法令與實務解析」	3小時	共1人
如何看懂財報未公司經營把關	3小時	共1人
台大領導課程專班	共576小時	各單位共6人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2小時	共1人

課程名稱	受訓時間	受訓人員
高益電腦 111 年使用者年會	共9小時	共2人
2022 年獨董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 暨董監宣導會	3小時	共1人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則認為核心	3小時	共1人
LEED Green Associate 國際綠建築認證班	14小時	共1人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共72小時	共2人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小時	共1人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小時	共1人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 - 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 條文談起	3小時	共1人
企業財報舞弊案例探討	3小時	共1人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 與治理	3小時	共1人
國際碳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小時	共1人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小時	共1人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 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報告書		共1人
之法尊稽核	16小時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實務研習班	6小時	共1人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30小時	共1人
「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7小時	共1人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對於正式任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服務滿一定年資之員工,均得 依該辦法支領退休金。
- 2.本公司自94年7月1日起業已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凡選擇新制者(確定給付制)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凡選擇舊制者(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每月提存依已付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交付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儲於臺灣銀行專戶。
- (四)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辦理各項的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自行決議,並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包括員工旅遊、勞動 節禮品、中秋節禮品、聚餐、摸彩、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及傷病慰問,員工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各項球賽聯誼等。
- 2.本公司提供圖書供員工進修使用。
- 3.訂有員工購屋優惠辦法及員工恤養、退職、退休等制度,以照顧員工生活。 本公司因有完善之福利措施,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預估未來不會產生因勞資糾紛所 遭受之損失。
-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六)目前及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有完善之福利措施,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預估未來不會產生因勞資糾紛所 遭受之損失。

(七)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規範員工遵循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1.分層負責制度:

訂有權責劃分表,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加速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配合公司發展需求,訂明組織章程,明訂組織編制及職掌,並建立合適之職等職務 對照表,提供員工任用及進晉升之依據。

2.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建立現代化的經營管理制度。

3. 獎懲制度: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4. 員工考核辦法:

藉由員工考核辦法以評定員工之績效,激勵員工提昇績效,明訂相關考核規定。

5.出缺勤暨員工請假作業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使員工出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明確之者勤制度。

-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協助與督導營造廠訂定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1)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協議。
 - (2)訂定職業安全計畫。
 - (3)規劃及實施勞工職業衛生教育事項。
 - (4)職業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建制。
 - 2.落實品質管理制度:
 - (1)訂定與執行施工品質計畫。
 - (2)指派具品管證照人員駐地監造。
 - (3)確實檢驗查核及測試施工品質。
 - (4)協助營造廠辦理工程物料及其他試驗。
 - (5)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

本公司已為所有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對於工作場所及設備投保商業火險,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九)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稽核: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關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如: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有關之各種專業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資格。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治理責任

為落實經營者的責任,促進經營績效、保障投資者權益。宏盛建設善盡資訊安全治理之責任,掌控資訊安全與企業風險管理,保護公司之成果資料、策略、合約文件、智慧財產、資訊系統等企業重要資產,或是資訊安全策略與內部控制,持續對資訊安全精進治理與強化防護能力,以確保公司永續營運之基礎。

2.資訊安全治理架構

宏盛建設以資訊安全治理架構作為指導及管理組織資訊安全活動之系統,目標在於確保資訊安全目標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策略與業務目標一致,由上而下的持續回饋資訊安全治理架構以降低資安風險。

管理層面:

關注組織所面臨的威脅,並針對存在的風險決定因應錯失及優先順序。

業務層

應鑑別關鍵的業務與系統,確保重要業務所存在之潛在風險得以被完善的掌控。 維運層:

依據管理階層的意向以及業務關鍵性,確保重要的資訊資產得以受到全面性的保護。

3.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1)內控制度規範: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照需求適時調整。

(2)資安推展執行:

管理與監控所有營運系統及網路服務安全事件和狀態,評估以及導入資訊技術、 資安設備運用。

(3)弱點風險評估:

定期審視內部資訊安全,根據資產價值、弱點、威脅與影響性,分析內部風險水平,並以此風險評估結果制訂安全措施強化項目,精進且提升整理資訊安全環境。

(4)資安應用改善: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4.資訊安全策略

資安策略主軸聚焦於紮根資安基礎、落實制度規範及資訊技術應用三個層面來 進行,從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並透過資訊科技主動通報資安風險事件,人員到 組織全面提升資安意識。

- (1)紮根資安基礎:定期檢視及升級網路基礎架構環境、持續修補內部系統潛在弱點、 定期演練災難還原機制,實施人員資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全面性的深化資安 基礎防禦力。
- (2)落實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審視及檢核資安內控執行成效, 並貼合國際資訊安全規範,落實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之運行。
- (3)資訊技術應用:持續導入資訊安全設備及資安技術應用,透過如即時告警系統、端點防護系統、弱點掃描、入侵偵測聯防等技術應用,預先掌握資訊風險狀態, 提升資安防禦立即應變能力。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助群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自 109.12.01 至 112.9.30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436 地號市場新建主體工程 總價 1,124,536,565 元	無
工程合約	助群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自 109.11.20 至 110.12.30	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 86、89、89-1 地號 住宅新建主體工程 總價 208,655,340 元	無
工程合約	助群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自 110.1.1 至 111.8.10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889-1 等九筆地號 住宅新建主體工程 總價 75,885,878 元	無
工程合約	助群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自 110.7.14 至 111.8.14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889-1 等九筆地號 住宅新建主體工程 總價 22,698,110 元	無
工程合約	助群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自 110.4.1 至 113.12.31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436 地號市場新建主體工程 總價 3,318,168,590 元	無
工程合約	助群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自 110.5.1 至 113.6.30	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 86、89、89-1 地號 住宅新建主體工程 總價 589,916,629 元	無
工程合約	助群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自 110.6.15 至 110.12.15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889-1 等九筆地號 住宅新建主體工程 總價 37,171,917 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平位, 州口市11九
			年 度		最近五年	医財務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
項	B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3)
流	動	資		21,712,918	19,705,226	23,537,631	19,371,136	16,234,812	16,940,694
不動			(註 2)	4,844	4,885	3,389	2,899	1,919	1,676
無	形	資	產	36,267	31,802	29,116	25,665	21,260	20,878
其	他資產	(註	. 2)	9,518,007	10,068,194	10,253,550	13,277,645	14,467,222	13,436,099
資	產	總	額	31,272,036	29,810,107	33,823,686	32,677,345	30,725,213	30,399,347
流	動負	債	分配前	15,240,945	9,644,094	15,512,727	14,207,548	10,317,504	9,607,980
λήL	町 貝	1貝	分配後	15,240,945	9,940,486	15,986,955	14,776,622	(註 6)	
非	流 動	Í	負債	1,903,293	6,189,809	5,287,454	5,010,087	5,481,030	5,476,224
負	債 總 額	額	分配前	17,144,238	15,833,903	20,800,181	19,217,635	15,798,534	15,084,204
只	月 心	49只	分配後	17,144,238	16,130,295	21,274,409	19,786,709	(註 6)	_
歸月	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權益	14,127,798	13,976,204	13,023,505	13,459,710	14,926,679	15,315,143
股			本	7,409,812	5,927,850	4,742,280	4,742,280	4,742,280	4,742,280
資	本	公	積	2,334,099	2,334,099	2,334,866	2,336,093	2,337,566	2,337,56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281,696	5,621,744	5,964,837	6,380,899	7,837,133	8,224,049
775	田 並	际	分配後	4,281,696	5,325,352	5,490,609	5,811,825	(註 6)	_
其	他	權	益	154,916	141,401	27,344	46,260	55,522	57,070
庫	藏	股	票	(52,725)	(48,890)	(45,822)	(45,822)	(45,822)	(45,822)
非	控制	A	藍 益	_	_	_	_		_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127,798	13,976,204	13,023,505	13,459,710	14,926,679	15,315,143
7隹	血 德	母只	分配後	14,127,798	13,679,812	12,549,277	12,890,636	(註 6)	_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年	-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E	1	_		-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3)	
流		動		資	產	20,939,101	19,092,493	23,050,501	19,000,914	15,961,000	_	
不:	動產	、廠房	及設	備 (註 2)	2,075	3,870	2,750	1,292	512	_	
無		形		資	產	1,317	1,322	2,976	2,969	1,529	-	
其	他	資產	£ (註	2)	9,903,735	10,410,628	10,490,900	13,471,033	14,585,904	-	
資		產		總	額	30,846,228	29,508,313	33,547,127	32,476,208	30,548,94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前	14,834,054	9,360,139	15,251,225	14,030,595	10,164,170	_	
//IL	到	貝	頂	分	配 後	14,834,054	9,656,531	15,725,453	14,599,669	(註 6)		
非	;	流	動	負	債	1,884,376	6,171,970	5,272,397	4,985,903	5,458,096	_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718,430	15,532,109	20,523,622	19,016,498	15,622,266	_	
貝	1貝	AS	初	分	配 後	16,718,430	15,828,501	20,997,850	19,585,572	(註 6)	-	
歸	屬於	母公	司業	主之	こ權益	14,127,798	13,976,204	13,023,505	13,459,710	14,926,679		
股					本	7,409,812	5,927,850	4,742,280	4,742,280	4,742,280	_	
資		本		公	積	2,334,099	2,334,099	2,334,866	2,336,093	2,337,56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前	4,281,696	5,621,744	5,964,837	6,380,899	7,837,133	_	
尓	由	m.	际	分	配 後	4,281,696	5,325,352	5,490,609	5,811,825	(註 6)		
其		他		權	益	154,916	141,401	27,344	46,260	55,522	_	
庫		藏		股	票	(52,725)	(48,890)	(45,822)	(45,822)	(45,822)		
非		控	制	權	益		_				_	
權	益	總	額	分	配前	14,127,798	13,976,204	13,023,505	13,459,710	14,926,679		
惟	血	45	碵	分	配 後	14,127,798	13,679,812	12,549,277	12,890,636	(註 6)	_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 註 3: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 併予揭露。
-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 5: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註 6: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最近五年	- 度財務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誉	業	收	入	8,001,209	5,911,680	2,771,905	3,875,792	6,968,151	1,224,009
營	業	毛	利	3,548,801	2,171,875	1,226,084	1,657,994	2,999,459	530,381
誉	業	損	益	3,037,378	1,520,221	729,879	1,034,432	2,175,014	391,090
誉	業 外 收	入及支	出	54,268	27,065	(72,660)	(153,163)	(142,095)	(33,886)
稅	前	淨	利	3,091,646	1,547,286	657,219	881,269	2,032,919	357,204
繼	續營業單	位本期》	爭利	3,004,988	1,337,841	610,066	844,003	1,965,239	349,94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ı			_	_	_
本	期 淨	利 (損)	3,004,988	1,337,841	610,066	844,003	1,965,239	349,943
本	期其他綜合	員益(稅後為	爭額)	(95,058)	(11,308)	(84,638)	65,203	69,331	38,521
本	期綜合	損 益 總	額	2,909,930	1,326,533	525,428	909,206	2,034,570	388,464
淨	利歸屬於	母公司第	業 主	3,004,988	1,337,841	610,066	844,003	1,965,239	349,943
淨	利歸屬於	非控制相	雚 益	_			_	_	_
綜	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	業主	2,909,930	1,326,533	525,428	909,206	2,034,570	388,464
綜	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	權益					_	_
每	股	盈	餘	4.07	1.89	1.12	1.78	4.15	0.7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年	度		最近五年	·度財務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營	業	收	入	7,600,907	5,828,792	2,749,854	3,791,184	6,958,113	_
誉	業	毛	利	3,652,368	2,239,188	1,309,460	1,638,619	2,982,252	_
營	業	損	益	3,185,342	1,640,960	861,073	1,082,476	2,262,112	_
誉 詳	業 外 收	入及支	も 出	(93,696)	(93,668)	(203,854)	(201,199)	(229,189)	_
稅	前	淨	利	3,091,646	1,547,292	657,219	881,277	2,032,923	_
繼續	營業單	位本期	淨 利	3,004,988	1,337,841	610,066	844,003	1,965,239	_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_	_	_	_	_	_
本	期淨	利 (損)	3,004,988	1,337,841	610,066	844,003	1,965,239	_
本期	其他綜合才	員益(稅後)	淨額)	(95,058)	(11,308)	(84,638)	65,203	69,331	_
本 其	明 綜 合	損益線	包 額	2,909,930	1,326,533	525,428	909,206	2,034,570	_
淨 利	歸屬於	母公司	業 主	3,004,988	1,337,841	610,066	844,003	1,965,239	_
淨 利	歸屬於	非控制	權 益		_	_			_
綜合才	愪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	業主	2,909,930	1,326,533	525,428	909,206	2,034,570	
綜合才	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	權益	_	_	_	_	_	_
每	股	盈	餘	4.07	1.89	1.12	1.78	4.1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 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 明
107	鄭旭然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8	鄭旭然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9	鄭旭然 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註一)
110	鄭旭然 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111	鄭旭然 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註一)本公司109年第4季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由陳麗琦 會計師更換為謝東儒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分析:	項目(註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註2)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2	53.12	61.50	58.81	51.42	49.62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947.38	412,815.01	540,305.67	637,109.24	1,063,455.39	1,240,535.02
償債	流動比率	142.46	195.01	151.73	136.34	157.35	176.32
能力	速動比率	13.50	20.32	13.30	15.76	24.38	27.23
%	利息保障倍數	24.06	9.75	4.28	5.48	11.52	8.9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5	64.43	33.13	51.81	234.89	197.58
	平均收現日數	16.62	5.67	11.01	7.04	1.55	1.84
	存貨週轉率(次)	0.22	0.21	0.08	0.12	0.27	0.05
經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2.63	0.83	2.14	8.98	1.86
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1,659.09	1,738.10	4,562.50	3,041.66	1,351.85	7,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540.22	1,215.27	670.03	1,232.76	2,892.55	68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19	0.09	0.12	0.22	0.04
	資產報酬率(%)	9.83	4.84	2.42	3.01	6.69	1.26
	權益報酬率(%)	22.79	9.52	4.52	6.37	13.85	2.31
獲利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註7)	41.72	26.10	13.86	18.58	42.87	7.53
	純益率(%)	37.58	22.63	22.01	21.78	28.20	28.59
	每股盈餘(元)	4.07	1.89	1.12	1.78	4.15	0.74
	現金流量比率(%)	15.89	44.03	(28.08)	6.89	43.37	1.3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1	80.46	25.82	64.47	115.09	99.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1	21.03	(25.37)	2.73	19.12	0.60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12	1.23	1.45	1.41	1.23	1.24
度	財務槓桿度	1.05	1.13	1.38	1.23	1.10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 2.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之故。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之純益增加。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平均應收款項減少。
- 5.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
- 6.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成本增加。
- 7.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成本增加、平均應付款項減少之故。
- 8.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存貨週轉率提高。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
- 10.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
- 11.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增加。
- 12.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及平均權益總額皆增加。
-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
- 14.純益率:主要係稅前淨利及銷貨淨額皆增加之故。
- 15.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
- 16.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 1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存貨減少。
- 1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	目(註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112年3月31日 (註2)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0	52.64	61.18	58.56	51.14	_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71,671.08	520,624.65	665,305.53	1,427,679.02	3,981,401.37	_		
償債	流動比率	141.16	203.98	151.14	135.42	157.03	_		
能力	速動比率	13.03	22.13	13.95	13.46	21.60	_		
%	利息保障倍數	24.07	9.75	4.29	5.51	11.52	_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5.70	122.63	63.51	118.35	660.01	_		
	平均收現日數	2.90	2.98	5.75	3.08	0.55	_		
	存貨週轉率(次)	0.19	0.20	0.08	0.12	0.27	_		
經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8	3.72	0.94	2.92	27.57	_		
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1,921.05	1,825.00	4,562.50	3,041.66	1,351.85	_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532.84	1,393.45	830.77	1,875.90	7,714.09	_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19	0.09	0.11	0.22	_		
	資產報酬率(%)	9.97	4.90	2.44	3.03	6.73	_		
	權益報酬率(%)	22.79	9.31	4.52	6.37	13.85	_		
獲利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註7)	41.72	26.10	13.86	18.58	42.87			
	純益率(%)	39.53	22.95	22.19	22.26	28.24	_		
	每股盈餘(元)	4.07	1.89	1.12	1.78	4.15	_		
田人	現金流量比率(%)	16.51	47.55	(28.49)	6.74	43.25	_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5	104.90	28.85	67.55	115.82			
加里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8	22.07	(25.35)	2.55	18.76	_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8	1.33	1.33	1.18	_		
识什及	財務槓桿度	1.04	1.12	1.30	1.22	1.09	_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 2.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之故。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之純益增加。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平均應收款項減少。
-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
- 6.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成本增加。
- 7.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成本增加、平均應付款項減少之故。
-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存貨週轉率提高。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
- 10.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
- 11.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增加。
- 12.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及平均權益總額皆增加。
-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
- 14.純益率:主要係稅前淨利及銷貨淨額皆增加之故。
- 15.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
- 16.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 1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存貨減少。
- 1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 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5: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 案,其中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中 華民 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盛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宏盛建設民國 111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6,656,456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9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建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取得全年度銷售房地明細: (1)抽核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確認合約價款及交易標的; (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移轉予買方。

其他事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宏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集團民國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謝東儒

謝束傷

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الكارك	111年12月31	н	110年12月31	н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u></u>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3,342	5	\$ 753,960	2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4,030	-	142,22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三)	1,811	-	4,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3,579	-	40,67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三及二九)	563	-	5,6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98	-	9,3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	-	17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九及三十)	12,966,008	42	16,519,992	51
1410	預付款項	753,326	3	611,99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658,465	2	1,117,96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050	-	21,709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33,922	1	142,7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34,812	53	19,371,136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7,742	-	50,812	_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一及三十)	309,112	1	437,5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05,227	2	467,1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1,919	_	2,899	_
176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三十)	13,327,856	43	11,921,103	3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21,260	_	25,665	_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九)	121,910	1	279,40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878	_	1,439	_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7,493	_	13,175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07,004	-	107,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90,401	47	13,306,209	41
1XXX	資產總 計	\$ 30,725,213	100	\$ 32,677,3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260,000	14	\$ 4,80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九)	1,895,561	6	4,666,412	1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177,636	4	1,264,415	4
2170	應付帳款	447,463	1	436,5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833,412	3	750,1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900	-	6,98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538,000	5	2,10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532		183,0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17,504	33	14,207,548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5,259,000	17	4,810,000	15
2552	負債準備	50,519	-	49,4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3,107	-	66,27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九)	98,404	1	84,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81,030	18	5,010,087	15
2XXX	負債總計	15,798,534	51	19,217,635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2,280	15	4,742,280	14
3200	資本公積	2,337,566	8	2,336,0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1,878	5	1,452,8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69	-	21,769	_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8,886	21	4,906,28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37,133	26	6,380,899	20
3400	其他權益	55,522		46,260	
3500	庫藏股票	(45,822)		(45,82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926,679	49	13,459,710	41
3XXX	權益總計	14,926,679	49	13,459,710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725,213	_100	\$ 32,677,345	_100
				Ψ 52,077,5%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未 会 d	*·那 工 7 一 部 分 。			_

董事長:林新欽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係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二							
	九及三四)							
4100	銷售房地收入	\$	6,656,456	96	\$	3,526,688		91
4300	租賃收入		310,479	4		270,526		7
4500	工程收入	_	1,216			78,578	_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968,151	100		3,875,792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四)							
5110	銷售房地成本(附註八)		3,911,123	56		2,102,003		54
5300	租賃成本		65,931	1		51,755		1
5500	工程成本	(8,362)	_		64,04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_	3,968,692	57		2,217,798	_	57
5900	營業毛利		2,999,459	43		1,657,994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三、二 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20,129	5		194,785		5
6200	推溯 貞川 管理費用		455,947	6		412,572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369	1		16,205		11
6000		_	824,445	12		623,562	_	16
0000	5 水 泉 八 日 町		021/110			020,002		10
6900	營業淨利	_	2,175,014	<u>31</u>	_	1,034,432	_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							
	九)		46,804	1		38,3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		8,139	-	(17,128)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四)	(193,332)	(3)	(196,83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3,70 <u>6</u>)	<u>-</u>	_	22,399	_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42,095)	$(\underline{}\underline{})$	(<u>153,163</u>)	($\underline{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32,919	29	\$	881,26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7,680)	(1)	(37,26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65,239	28		844,003	2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1	(附註——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284			2.022		
8316	更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4,204	-		2,032	-	
8360	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二二)		13,751	-		76,280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9 <u>6</u>	1	(13,10 <u>9</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331	1		65,2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2,034,570	<u>29</u>	<u>\$</u>	909,206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u>	1,965,239	<u>28</u>	\$	844,003	<u>22</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34,570	29	\$	909,206	23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u>4</u>	<u> </u>	<u> </u>	<u>¥</u>			
9710	母版盈餘 (附註一六) 基 本	\$	4.15		\$	1.78		
9810	稀釋	<u>\$</u>	4.15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 陆永宣



會計主管:王智梅





		此今。
		・財務報告之一
		係太合併財務
		後 取り 野 計 係 本
		金 字 か

梹	
衮	
K	
#	
包	
*	
系	() U
H	コガコ
室	COD
Ŋ	700
¥	II) TIVE
筬	- C. C.
~	田寺
	长
	極
	··
	≺
	財
	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勤	権 益 總 額 第 813,023,505	- 474,228)	844,003	65,203	1,227		13,459,710	- - (569,074)	1,965,239	69,331	1,473		\$ 14,926,679
	庫 藏 股 票(\$ 45,822)	1 1 1	•	•	1		(45,822)	1 1 1	•		1		(\$ 45,822)
٧ #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接算 こ 紀 接 損 益 (\$ 37,283)		1	(13,109)	1		(50,392)	1 1 1	1	51,296	•		\$ 904
н	其他權 協調其他綜合 超過核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 64,627	1 1 1	1	76,280	•	(44,255)	96,652			13,751	•	(55,785)	\$ 54,618
**	条 本分配 强 条 \$ 4,566,700	(63,949) (12,532) (474,228)	844,003	2,032	•	44,255	4,906,281	(89,029) 5,400 (569,074)	1,965,239	4,284	•	55,785	\$ 6,278,886
е 31 В 31	留 盈 特別盈餘公積 \$ 9,237	12,532	•	1	1		21,769	5,400)		•	•		\$ 16,369
	整公	63,949	ı	•	•		1,452,849	89,029	•	•	•		\$ 1,541,878
R B B H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章 本 公 積 \$ 2,334,866	1 1 1	ı	•	1,227		2,336,093			•	1,473		\$ 2,337,566
*	本 金 第 4,742,280	1 1 1	1	•	•		4,742,280	1 1 1	•	•	•		\$ 4,742,280
變	数 (仟 股) 474,228		1	•	1		474,228		1	•	1		474,228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选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決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选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代 風	B1 B3 B5	D1	D3	M1	QI	Z1	B1 B3 B5	D1	D3	M1	Ŋ	Z1

董事長:林新欽 19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9	5 2,032,919	9	881,2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580		47,787
A20200	攤銷費用		4,694		5,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369		16,2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2,442)		8,706
A20900	利息費用		193,332		196,83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170		14,907
A21200	利息收入	(3,971)	(665)
A21300	股利收入	(16,605)	(15,8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706	(22,39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		1
A23700	其他損失		1,268		8,3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488)	(29,634)
A31125	合約資產		26,101		178,159
A31130	應收票據		3,499		5,727
A31150	應收帳款		37,082	(2,89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810		25,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90	(1,164)
A31200	存貨		2,189,839		1,178,542
A31230	預付款項	(141,328)		7,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9)		19,95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459,502	(409,646)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1,217)	(35,906)
A32125	合約負債	(86,779)		482,174
A32130	應付票據		-	(1,180,360)
A32150	應付帳款		10,912	(22,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741	(125,576)
A32200	負債準備	(6,097)	(2,972)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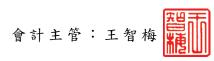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2,468)	\$ 45,5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	22
A322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7,273	1,273,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9	7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605	15,8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112)	(246,1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777)	(65,3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4,818	978,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163	202,90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	(8,4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	(1,3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499	40,3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9)	(2,1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36,614</u>)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432	231,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0,000)	35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70,851)	(183,8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9,000	3,9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2,000)	(4,9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39	6,8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67,601</u>)	(<u>473,0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3,977,413)	(_1,227,9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45	(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69,382	(18,0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3,960</u>	<u>771,9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3,342</u>	<u>\$ 753,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75年7月,為有限公司組織,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及出租。78年6月15日合併宏德建設有限公司,且於79年1月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6年10月20日及12月5日分次收購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群營造)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85年2月1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 111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IASB 發布之生效日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 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 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 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2023年1月1日
較資訊」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 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 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 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列入在建房屋,俟該房屋認列 收入時,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已完工而尚未出售部分轉為待售房 地。有關營建成本之分攤,係採用「收入法」計算。

營建用地係備供建築之土地,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築工程施 工許可證時,再轉列至在建房地。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 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七)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 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 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 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 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 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 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 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 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 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 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 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 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 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 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 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 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 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 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房地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不動產及出售業務,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商業慣例,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並無其他用途,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合併公司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覆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 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 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 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 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50	\$ 1,9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1,492	<u>751,974</u>
	<u>\$1,523,342</u>	<u>\$ 753,960</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_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u>\$ 350</u>	<u>\$ 305</u>
應收分期票據	2,339	5,883
減: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u>878</u>)	(<u>1,439</u>)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票據	<u>1,461</u>	4,444
	<u>\$ 1,811</u>	<u>\$ 4,749</u>
應收帳款	<u>\$ 3,666</u>	\$ 48,448
應收分期帳款	117	2,041
減: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_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	<u> 117</u>	<u>2,041</u>
小 計	3,783	50,489
減:備抵損失	(204)	(<u>9,814</u>)
合 計	<u>3,579</u>	40,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9	12,219
減:備抵損失	(<u>2,846</u>)	$(\underline{6,581})$
合 計	<u>563</u>	<u>5,638</u>
總計	<u>\$ 4,142</u>	<u>\$ 46,313</u>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及出租。故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係客戶購買合併公司銷售之房地所產生,其收款條件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方式收款。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簽立『分期還款契約書』以分期方式收款。

合併公司採用個別評估及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 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 差異,因此以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逾	期	逾	期	交易	對手已		
	未	逾	期	1 - 3 6	65天	365	天以上	有道	趁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	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142	2	\$	-	\$	204	\$	2,846	\$	7,1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_			(<u>204</u>)	(2,846)	(3,050)
攤銷後成本	\$	4,142	2	\$	<u> </u>	\$	<u>-</u>	\$		\$	4,142

110年12月31日

			逾	期	逾	期	交	易對手已		
	未	逾 期	1 - 3 6	5 天	365 <i>3</i>	そ以上 しょうしょう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く しゅん	有主	韋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46,313	\$	-	\$	190	\$	16,205	\$	62,7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190</u>)	(16,20 <u>5</u>)	(16,39 <u>5</u>)
攤銷後成本	\$	46,313	\$		\$		\$		\$	46,31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395	\$ 19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62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721)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u>	<u>16,205</u>
年底餘額	<u>\$ 3,050</u>	<u>\$ 16,395</u>

八、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3,109,741	\$ 5,958,451
營建用地	4,977,021	4,966,750
在建房地	5,017,382	5,649,805
預付土地款	<u>1,266</u>	84,388
小 計	13,105,410	16,659,3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39,402</u>)	(139,402)
	<u>\$12,966,008</u>	<u>\$16,519,99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11,123 仟元 及 2,102,003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分別有 11,524,384 仟元及 15,256,004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一) 待售房地

項目名稱	代 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伯爵特區	灣 6	\$ 9,264	\$ 9,264
宏盛帝寶	廣 1	-	186,412
宏盛新世界	新 2	-	7,842
宏盛蒙德里安(原名宏	新 1	142,213	924,733
盛新世界2)			
海洋都心 2	海都 2	102,026	186,067
海洋都心3	海都 3	-	1,214,886
宏盛水悅	新 3	1,088,476	2,117,338
海上皇宮	田 245	1,311,340	1,311,909
宏盛帝璽	建北	456,422	_
小 計		3,109,741	5,958,4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264)	(<u>9,264</u>)
		<u>\$ 3,100,477</u>	<u>\$ 5,949,187</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至 6 月及 110 年 12 月將海洋都心 3 帳面金額為 1,243,000 仟元及 33,479 仟元轉供出租,以及於 111 年 5 月將宏盛帝寶帳面金額為 186,412 仟元轉供出租,由待售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六。

合併公司於111年10月將中山區長春段-建北之宏盛帝璽帳面 金額為2,346,653仟元完工轉供銷售,由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二) 營建用地

項	目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隆市	T中山區德	安段		\$ 210,725	\$ 210,725
汐止區	金龍段、	北山段、	福德段	2,937	2,937
深坑區	埔新段			510	510
萬里區	下萬里加	投段		10,290	10,290
士林區	光華段			2,703	2,703
淡水區	淡海段			2,495,048	2,495,048
淡水區	新市段			1,936,388	1,936,388
汐止區	智興段			252,607	242,336
中山區	禁星段			19,410	19,410
士林區	福林段			46,403	46,403
刁	計			4,977,021	4,966,750
備抵存	貨跌價損	失		(<u>124,309</u>)	(<u>124,309</u>)
				<u>\$4,852,712</u>	<u>\$ 4,842,441</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將南港區玉成段土地成本為 3,167,426 仟元轉供出租,由營建用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六。

(三) 在建房地

項	目	名	稱	111年12	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山區	五長春段—	建北		\$	-	\$ 2,297,483	
汐止區	邑智興段一	智1		1,28	0,365	960,011	
北投區	區振興段—	石牌		1,74	9,772	658,974	
新店區	豆斯馨段—	斯馨		1,98	<u>7,245</u>	1,733,337	
1	\ 計			5,01	7,382	5,649,805	
備抵在	字貨跌價損	失		(<u>5,829</u>)	(5,829)	
				\$ 5,01	<u>1,553</u>	<u>\$5,643,976</u>	

(四)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購入 1 位自然人持有之 汐止區智興段土地總價款為 539,980 仟元,於 109 年 12 月預付土地 款 80,997 仟元,對方與合併公司協商取消此交易,並於 111 年 11 月收回預付土地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價金信託專戶	\$ 613,004	\$ 1,072,815
質押定存單	45,461	45,152
	<u>\$ 658,465</u>	<u>\$ 1,117,967</u>

價金信託專戶係將預售屋價金交付信託,由金融機構負責承作, 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 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一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u>\$ 77,742</u>	<u>\$ 50,812</u>

十一、<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09,112	\$ 437,524

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按公允價值 142,163 仟元及 202,908 仟元出售部分股票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5,785 仟元及 44,25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权	權百分比		
										111年	110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說	明
本公司	助群	營造股	份有	限公司	(助	土	木建筑	築工利	呈承	100%	100%	言	主
	群	營造)				Î	包承	覽					
	Hun	g Sher	ng Co	nstruc	ction	一点	段投責	貧		100%	100%		
		merica ISCAC		orpora	ition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TC Garden Walk LLC	<u>\$ 505,227</u>	<u>\$ 467,17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 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STC Garden Walk LLC	30%	3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淨(損)利	(\$ 3,706)	\$ 22,399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706</u>)	<u>\$ 22,39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 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部分工程係屬共同承攬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模式,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一)永2:合併公司與大林組營造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50%, 該工程已完工,建案處於保固期內。

			111年12	2月31	日		110年12	2月31	日
				依出	資比例			依出	資比例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資產及負	債								_
流動資產		\$	387	\$	194	\$	400	\$	200
流動負債			2,164		1,082		2,571		1,285
損	益								
營業外收入				\$				\$	<u> </u>

(二)永3:合併公司與大林組營造、祝旺開發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25%,自104年9月1日起,大林組退出承攬,由祝旺開發作為代表人,出資比例變動為50%,該工程已完工,工程款項尚未結算完成。

	111年1	2月31日	110年12	2月31日
		依出資比例		依出資比例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54,394	\$ 27,197	\$ 67,544	\$ 33,772
流動負債	5,890	2,945	19,101	9,551
非流動負債	3,761	1,880	3,769	1,884
損 益				
營業外收入		<u>\$ 36</u>		<u>\$ 18</u>
營業外支出		<u>\$ 1</u>		<u>\$ -</u>

(三) 永 5:合併公司與大林組營造、祝旺開發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 例為 2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大林組退出承攬,由祝旺開發作 為代表人,出資比例變動為 50%,該工程已完工,工程款項尚未結 算完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	2月31日
		依出資比例		依出資比例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54,423	\$ 27,212	\$ 67,525	\$ 33,763
流動負債	5,879	2,939	19,041	9,521
非流動負債	3,761	1,880	3,769	1,884
10 V				
損益				
營業外收入		<u>\$ 36</u>		<u>\$ 18</u>
營業外支出		<u>\$ 1</u>		<u>\$</u>

(四)新市1:合併公司與坤福營造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51%, 該工程已完工,公設尚在點交中。

		111年12	2月31日	110年12	2月31日
			依出資比例		依出資比例
		金 額	分 配	金額	分 配
資產及負	債				
流動資產		\$ 280,253	\$ 142,929	\$ 302,911	\$ 154,485
流動負債		142,168	72,506	191,170	97,497
	益				
營業收入			<u>\$</u>		<u>\$ 19,664</u>
營業成本			(\$ 11,928)		<u>\$ 19,664</u>
營業外收入			<u>\$ 94</u>		<u>\$ 30</u>

(五) 東 2: 合併公司與助友營造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70%,該 工程已完工,建案處於保固期內。

			111年12	2月31	日		110年12	2月31	日
				依出	資比例			依出	出資比例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資產及負	債						_		
流動資產		\$	11,594	\$	8,116	\$	86,193	\$	60,335
流動負債			687		481		10,449		7,314
損	益								
營業收入				\$	<u> </u>			\$	18,281
營業成本				\$	2,545			\$	9,282
營業外收入				\$	6			\$	12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淨額

	機器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u>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新增	\$ 835	\$ 6,605	\$ 494	\$ 2,907	\$ 15,705 1,357	\$ 26,546 1,357
處 分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5	(<u>13</u>) <u>\$ 6,592</u>	\$ 494	\$ 2,907	\$ 17,062	$(\frac{13}{\$27,890})$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 767 20	\$ 6,177 153	\$ 494 -	\$ 2,176 295	\$ 13,543 1,379	\$ 23,157 1,847
處 分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u>	(<u>-</u> \$ 494	<u>-</u> \$ 2,471	<u>\$ 14,922</u>	(<u>13</u>) <u>\$ 24,99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8</u>	<u>\$ 275</u>	<u>\$</u>	<u>\$ 436</u>	<u>\$ 2,140</u>	\$ 2,899
成 <u>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新增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5 <u>-</u> \$ 835	\$ 6,592 <u> </u>	\$ 494 <u>-</u> \$ 494	\$ 2,907 <u>-</u> <u>\$ 2,907</u>	\$ 17,062 327 \$ 17,389	\$ 27,890 327 \$ 28,217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折舊費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7 21 \$ 808	\$ 6,317 111 \$ 6,428	\$ 494 \$ 494	\$ 2,471 221 \$ 2,692	\$ 14,922 954 \$ 15,876	\$ 24,991 1,307 \$ 26,29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u>	<u>\$ 164</u>	<u>\$ -</u>	<u>\$ 215</u>	<u>\$ 1,513</u>	<u>\$ 1,91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辨公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並未質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土	地	建	築 物	1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44,487	\$	2,493,016	\$	9,137,503
自存貨轉入		3,187,179		13,726		3,200,9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831,666	\$	2,506,742	<u>\$</u>	12,338,408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交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	8,196	\$	313,16	9	\$	371,365
折舊費用		<u> </u>		45,94	0		45,9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u>	<u>8,196</u>	\$	359,10	<u>9</u>	<u>\$</u>	417,3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9,773	<u>3,470</u>	\$	<u>2,147,63</u>	<u>3</u>	<u>\$ 11</u>	<u>,921,103</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3	1,666	\$	2,506,74	2	\$ 12	2,338,408
增添		-		36,61	4		36,614
自存貨轉入	742	7 <u>,275</u>		682,13	<u>7</u>	1	,429,4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78	<u>8,941</u>	\$	3,225,49	<u>3</u>	<u>\$ 13</u>	<u>3,804,4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	8,196	\$	359,10	9	\$	417,305
折舊費用		<u> </u>		59,27	3		59,2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u>	<u>8,196</u>	\$	418,38	<u>2</u>	\$	476,5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20	0,745	\$	2,807,11	<u>1</u>	<u>\$ 13</u>	3 <u>,327,85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計 37 至 55 年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主要係以非關係人之鑑價公司所 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管理階層依據公告現值等為基礎。評價之公允價值 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23,999,947	\$ 20,761,432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96,083 仟元及 82,355 仟元 (帳列存入保證金)。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不包含變動租賃給付) 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255,054	\$ 276,351
第2年	127,645	188,742
第3年	85,647	94,975
第4年	45,191	46,521
第5年	15,633	27,715
超過5年	12,432	<u> 15,396</u>
	<u>\$ 541,602</u>	<u>\$ 649,70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 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建保證金	\$ 117,038	\$ 274,682
其他保證金	4,872	4,727
	<u>\$ 121,910</u>	<u>\$ 279,409</u>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 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272,948	\$ 272,948
累計減損-土地	(<u>165,944</u>)	(<u>165,944</u>)
	<u>\$ 107,004</u>	<u>\$ 107,004</u>

上項土地係合併公司因購置台北市區道路用地作為容積移轉使用 之相關成本,已辦理信託登記予林鴻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非屬實 質關係人)名下,且與其簽訂協議,約定俟台北市政府核准容積移轉 時,再行正式移轉登記予合併公司。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630,000	\$ 920,00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3,630,000	3,880,000				
	\$ 4,260,000	\$4,800,000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	1.96%-2.47%	1.25%-1.54%				
銀行擔保借款利率	1.34%-2.13%	1.17%-1.50%				

(二)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十)	\$ 1,900,000	\$ 4,6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439)	(13,588)
	<u>\$ 1,895,561</u>	\$4,666,412
利 率	2.06%-2.44%	1.04%-1.54%

(三)長期借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 6,797,000	\$ 6,91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38,000</u>)	$(\underline{2,100,000})$
長期借款	<u>\$5,259,000</u>	<u>\$4,810,000</u>
到期日區間	112.08.10-	111.06.30-
	114.12.31	114.12.31
利 率	1.66%-2.61%	1.15%-1.72%

二十、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11 年及 110年 12月 31日止分別為 722,029仟元及 657,983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為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至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

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389 (<u>21,625</u>) (<u>\$ 15,236</u>)	\$ 9,385 (<u>20,459</u>) (<u>\$ 11,074</u>)				
助群營造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091 (<u>12,348</u>) (<u>\$ 2,257</u>)	\$ 14,911 (<u>17,012</u>) (<u>\$ 2,101</u>)				
合 計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480 (<u>33,973</u>) (<u>\$ 17,493</u>)	\$ 24,296 (<u>37,471</u>) (<u>\$ 13,17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定	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110年1月1日	9	6 4	1,5 8	1	(\$	55	5,876	<u>6)</u>	(\$	5 11,	<u>295</u>)
當期服務成本			198	3				-		•	198
利息費用(收入)	_		163	<u>3</u>	(_		209	<u>9</u>)	(_		<u>46</u>)
認列於損益	_		36	<u>l</u>	(_		209	<u>9</u>)	_		<u> 1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6	5)	(7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42	2				-		1,	34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	2,478	3)				-	(2,	4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_		130	<u>)</u>)	_			_	(_		<u>1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1,260	<u>(6</u>)	(_		766	<u>(6</u>)	(_	2,	032)
雇主提撥	_			_	_			_	_		
福利支付	(_	19	9,380	<u>)</u>)	_	19	9,380	<u>)</u>	_		<u> </u>
110年12月31日	_	2	4,290	5	(_	37	7,47	1)	(_	13,	<u>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確	崔定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當期服務成本	9	3	56	6	\$,		_	\$	56	-
利息費用(收入)	_		168	3	(_		258	<u>3</u>)	(<u>90</u>)	
認列於損益	_		224	<u>1</u>	(_		258	<u>3</u>)	(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	3,452	2)	(3,4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366	5)				-	(1,3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_		534	<u>1</u>	_			<u>-</u>		5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832	2)	(_	3	3,452	<u>2</u>)	(4,284)	
雇主提撥	_			_	_			<u>-</u>	_	<u>-</u>	
福利支付	(_	7	7,208	<u>3</u>)	_	7	7,208	<u>3</u>	_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9	5 16	5,480)	(\$	33	3,973	3)	(\$	17,49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 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 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 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 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0%	0.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352</u>)	(<u>\$ 572</u>)
減少 0.25%	\$ 361	\$ 5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99</u>	<u>\$ 522</u>
減少 0.25%	(<u>\$ 312</u>)	(<u>\$ 51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____\$ ____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141-2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u>\$8,000,000</u>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4,228</u>	<u>474,228</u>
已發行股本	<u>\$4,742,280</u>	<u>\$4,742,2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263,197	\$ 2,263,197
庫藏股票交易	60,643	59,1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4,220	\$ 4,220
處分資產增益	5	5
其 他	9,501	9,501
	<u>\$ 2,337,566</u>	\$ 2,336,093

註: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 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 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分	}	配 案	每	股股利	ij (元)
	1	10年度	1	09年度	11	0年度	109	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029	\$	63,9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提列	(5,400)		12,532				
現金股利		569,074		474,228	\$	1.20	\$	1.0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 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02,531	
特別盈餘公積	1,657	
現金股利	829,899	\$ 1.7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0,392)	(\$ 37,28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換算差額	<u>51,296</u>	(<u>13,109</u>)
年底餘額	<u>\$ 904</u>	(<u>\$ 50,39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6,652	\$ 64,62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一權益		
工具	13,751	76,28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55,785)	$(\underline{44,255})$
年底餘額	\$ 54,618	\$ 96,652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	股 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股數
<u>111</u> 子公	<u>年度</u> ·司持有/	本公司歷			1 <u>,227</u>			1,227
<u>110</u> 子公	<u>年度</u> ·司持有ス	本公司歷	殳 票		<u>1,227</u>		-	1,227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

 子公司名稱(仟股)帳面金額市價

 111年12月31日

 助群營造

 110年12月31日

 助群營造

 1,227

 \$ 27,795

 \$ 27,795

 \$ 27,795

 \$ 29,452

 \$ 29,45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 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1,811</u>	<u>\$ 4,749</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3,579</u>	<u>\$ 40,6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u>\$ 563</u>	<u>\$ 5,638</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		
七)	<u>\$ 878</u>	<u>\$ 1,439</u>
合約資產-流動(含應收工程		
保留款)		
不動產建造	\$ 116,120	\$ 142,221
減:備抵損失	(52,090)	<u>-</u>
	<u>\$ 64,030</u>	<u>\$ 142,221</u>
合約負債一流動		
銷售房地	<u>\$1,177,636</u>	<u>\$1,264,415</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2,090	_
年底餘額	<u>\$ 52,090</u>	<u>\$ -</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233,922</u>	<u>\$ 142,705</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等支出可全數回收。111及110年度認列營業費用(帳列廣告費)分別為147,034仟元及0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四、<u>稅前淨利</u>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971	\$ 665
股利收入	16,605	15,845
違約金收入	2,863	5,356
其他(附註二九)	23,365	<u>16,531</u>
	<u>\$ 46,804</u>	<u>\$ 38,3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12,442	(\$ 8,706)
外幣兌換損益	3	(1)
其他損失	(1,268)	(8,351)
什項支出	(3,038)	(70)
	<u>\$ 8,139</u>	(\$ 17,128)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8,599	\$ 241,63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65,267)	(<u>44,799</u>)
	\$ 193,332	\$ 196,83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1.80%	1.20%-1.32%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7	\$ 1,847
投資性不動產	59,273	45,940
無形資產	4,694	5,632
合 計	<u>\$ 65,274</u>	<u>\$ 53,4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693	\$ 44,293
營業費用	2,887	3,494
	<u>\$ 60,580</u>	<u>\$ 47,7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	\$ 97
營業費用	4,535	<u>5,535</u>
	<u>\$ 4,694</u>	<u>\$ 5,632</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5,931</u>	<u>\$ 51,75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654	\$ 166,33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93	6,217
確定福利計畫	(34)	152
其他員工福利	10,037	5,1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1,950</u>	<u>\$ 177,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529	\$ 37,611
營業費用	<u> 165,421</u>	140,256
	<u>\$ 211,950</u>	<u>\$ 177,86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0.2%至3.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29日及111年3月24日經 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50%	0.50%
董事酬勞	0.50%	0.50%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0,267	\$	_	\$	4,451	\$	_
董事酬勞		10,267		-		4,451		_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 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u>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87	\$ 2,595
土地增值稅	48,281	23,9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879	4,4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98</u>)	487
(A) 1 及 (A) E	60,849	31,501
遞延所得稅		<u> </u>
當期產生者	6,831	5,7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7,680	\$ 37,26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了	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032,919	\$ 881,26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6,584	\$ 176,2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04	711
免稅所得	(367,364)	(266,8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42)	34,72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151)	60,964
土地增值稅	48,281	23,9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287	2,5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98)	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879</u>	4,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680</u>	<u>\$ 37,26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8	\$ 3
預付土地增值稅	<u>-</u>	173
	<u>\$ 18</u>	<u>\$ 17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900</u>	<u>\$ 6,9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認列於損益綜合損益年底餘額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售及在建房屋資本

·百及在处历座员本 化利息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售及在建房屋資本

化利息 <u>\$ 60,511</u> <u>\$ 5,765</u> <u>\$ -</u> <u>\$ 66,276</u>

(四)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7,204	\$ 21,536
116 年度到期	287,217	287,217
117 年度到期	213,428	213,428
118 年度到期	343,495	385,828
119 年度到期	91,024	91,024
120 年度到期	<u>378,939</u>	329,922
	<u>\$ 1,321,307</u>	<u>\$1,328,95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89,731	<u>\$ 2,043,71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15</u>	<u>\$ 1.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5</u>	<u>\$ 1.7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11年度 <u>\$1,965,239</u> <u>\$1,965,239</u>	110年度 <u>\$ 844,003</u> <u>\$ 844,0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73,001	473,001
員工酬勞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u>494</u>	205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3,495</u>	<u>473,2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年度淨利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 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 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方式平衡其 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 款金額。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九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u>-</u>	\$			<u>-</u>	\$	7	7,74	<u>2</u>	\$	77,742
<u>産</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股 票	<u>\$</u>	30)9, <u>11</u>	<u>12</u>	<u>\$</u>			<u>-</u> -	<u>\$</u>			<u>-</u>	<u>\$</u>	309,112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u>\$</u>			<u>-</u>	\$			<u>-</u>	<u>\$</u>	5	0,81	<u>2</u>	<u>\$</u>	50,812
一國內上市(櫃)股 票	<u>\$</u>	4 3	37,52	<u>24</u>	<u>\$</u>			<u>-</u>	<u>\$</u>			<u>-</u>	<u>\$</u>	437,524

111年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 次 並 次 五 次
金	融	資	產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期初	餘額			\$ 50,812
認列	於損益			12,442
購	買			14,488
期末	餘額			<u>\$ 77,742</u>

透過指益按公允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金	融	資	產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期初	餘額			\$ 29,884
認列	於損益			(8,706)
購	買			<u>29,634</u>
期末	餘額			<u>\$ 50,812</u>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受益基金係依保管銀行提供之價格估計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77,742	\$ 50,8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註1)	2,310,548	2,213,1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09,112	437,5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331,840	17,647,512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 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 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 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 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 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曝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下表為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非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排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 16,452

 30.71(美元:新台幣)
 \$ 505,22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 16,878

 27.68 (美元:新台幣)
 \$ 467,17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波動情形,透過調節受影響部位,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2,952,561\$16,376,412

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129,526 仟元及 163,76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即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時,111 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3,091 仟元及 4,3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 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 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故本公司帳上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係因客戶購買本公司產品所產生。本公司大部分客戶均屬銀行貸款戶之客戶,因過戶日及核貸撥款時間差才會產生應收款項,但貸款銀行撥款後均會迅速轉銷,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採分期付款方式收款,故無顯著風險存在。

(2)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具聲譽及財務狀況良好之 建設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 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證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 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 商品(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惟其係屬合併 公司上下游策略整合之一環,合併公司不預期存有重大流動性 風險。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 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83,110	\$ -	\$ -	\$ 4,283,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00,000	-	-	1,900,000		
應付帳款	306,188	141,275	-	447,463		
其他應付款	447,300	386,112	-	833,412		
長期借款	1,664,248	5,349,887	-	7,014,135		
存入保證金		98,404	_ _	98,404		
	\$ 8,600,846	\$ 5,975,678	<u>\$ -</u>	<u>\$14,576,524</u>		
		110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u>合</u>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19,093	\$ -	\$ -	\$ 4,819,09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680,000	-	-	4,680,000		
應付帳款	235,083	201,468	-	436,551		
其他應付款	300,510	449,674	-	750,184		
長期借款	2,185,044	1,975,921	2,965,034	7,125,999		
存入保證金		84,365	_	84,365		
	\$12,219,730	\$ 2,711,428	\$ 2,965,034	\$17,896,192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 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434,500 仟元及 8,338,500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13	利 徐	人	名	柟	興	本	公	可	Z	鯏	徐
7	宏園建設股份有	自限公司	(宏園建設	()	該公	司董	事長係	本公司	司法人	董事	之董
					事	長					
F	目文斌建築師 事	事務所			該公	司負責	責人係	本公司	司董事	•	
7	宏泰人壽保險凡	设份有限 2	公司(宏泰	人壽)	屬實	質關化	系人				
3	全億建設股份有	肯限公司	(全億建設	(5)	屬實	質關化	系人				
Ę	富泰建設股份有	自限公司	(富泰建設	ŧ)	屬實	質關化	系人				
7	宏永建設股份有	肯限公司	(宏永建設	(5)	屬實	質關化	系人				
Ŧ	育群實業股份有	自限公司	(堉群實業	.)	屬實	質關化	系人				
ŧ	育寶實業股份有	自限公司	(堉寶實業	;)	屬實	質關化	系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_			
富泰建設	\$ 3,110	\$ 753		
堉群實業	-	31,424		
全億建設	1,965	934		
	<u>\$ 5,075</u>	<u>\$ 33,111</u>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8,419</u>	<u>\$ 11,497</u>		

工程收入係因合併公司接受其他關係人之委託協助各項修繕工程而產生,依各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分別議價並依合約規定進行施工及收款。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每月收取一次, 租期至117年8月31日前到期。

2.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宏泰人壽	\$ 17,883	\$ 17,884
宏永建設	9,057	13,572
	<u>\$ 26,940</u>	<u>\$ 31,456</u>

111及110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宏泰人壽	\$ 563	\$ 2,558		
堉群實業	_	3,080		
	<u>\$ 563</u>	<u>\$ 5,63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仟元及6,581仟元。

4. 存貨 - 淨額 (在建費用 - 勞務費)

	74 NA R 7	
關係人類別/名稱	_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7,354</u>	<u>\$ 22,000</u>
5.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_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494</u>	<u>\$ 4,561</u>
6.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291</u>	<u>\$ 2,291</u>
7.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8,274	<u>\$ 18,323</u>
8.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宏泰人壽	<u>\$ 400</u>	<u>\$ 6,950</u>

合併公司與宏泰人壽簽訂業務服務委任合約,合約期間為107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提供海都1、海都2及海都3建案成屋銷售及客戶服務,合併公司依預估人力需求按月計價收款。

9. 共同開發

(1) 海洋都心 2

本公司與宏泰人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達 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海洋都心 2 採共同開發方式興建,土 地由本公司及宏泰人壽分別提供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41-1、145-2 及 141 地號,建築成本由宏泰人壽、愛山林建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本公司 分得合建後 6.64%之房地,並分攤總銷售費用之 6.64%。該工 程總投入成本為 156,181 仟元 (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分屋並開始銷售;惟店鋪仍依比例共同持有,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共同協議分割後,本公司持有 9 户。

(2) 海洋都心 3

本公司與宏泰人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達 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海洋都心 3 採共同開發方式興建,土 地由本公司及宏泰人壽分別提供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41-2 及 145 地號,建築成本由宏泰人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本公司分得合建後 13.81%之房地,並分攤總銷售費用之 13.81%。該工程總投入 成本為 334,787 仟元(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分屋;店鋪依比例共同協議分配後, 本公司持有 10 户,另有 2 户依比例共同持有。

(3) 北投石牌案

北投石牌開發案原係由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民建設)及宏泰人壽於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436 地號進行共同開發(合建分售),泰民建設負責興建及營運,土地由宏泰人壽提供,泰民建設及宏泰人壽之合建權益分別為34.95%及65.05%;現本公司於108年12月另與泰民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就原泰民建設之合建權益34.95%中由本公司承擔89.35%,泰民建設承擔10.65%。

(4) 捷四店鋪

捷四聯合開發案之部分樓層係由本公司與宏泰人壽以共同持分方式持有,其中一樓及二樓之租金收入歸屬於本公司 之比例分別為60%及98.49%。

(5) 南港玉成案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23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本公司與宏泰人壽、泰和建築經理、宏偉建設、高君(本公司 33.33%、宏泰人壽 29.77%、泰和建築經理 12.3%、宏偉建設

12.3%、高君 12.3%),就南港區玉成段採共同開發方式興建,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依同等比例支付營建費用及分配。

10. 承攬合約

海洋都心 2 及商業區 1

宏泰人壽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助群營造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工程範圍除承攬假設、基礎、結構及雜項工程外,尚需提供整合、管理及監督由宏泰人壽自辦工程項目,如採發建議、管理計畫之作業,相關物料進出、施工、查驗、保固等服務。

11.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02	\$ 17,774
退職後福利	108	<u> 108</u>
	<u>\$ 23,110</u>	<u>\$ 17,8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及 工程保固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貨一淨額	\$ 5,962,499	\$ 5,701,36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75,545	8,576,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51,700	320,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	45,461	45,152
	\$17,435,205	\$14,643,211

三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 事項如下:

(一)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 合約總價分別為16,453,204仟元及16,453,204仟元,已付金額分別 為16,164,509仟元及16,088,688仟元。

- (二)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含當年度完工)分別為7,945,122仟元及7,943,439仟元,已收工程總額分別為7,791,088仟元及7,661,324仟元。
- (三)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已簽訂合約之購貨承諾金額分別為3,938,766仟元及2,086,924仟元,已付款金額分別為1,848,850仟元及658,566仟元。

三二、其 他

未決訴訟案

與合併公司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案共計 18 件,要求給付共 277,404 仟元,管理階層已依據律師諮詢意見,評估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並為適 當之會計處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由法院審理中。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附表三。
 -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銷售房地-住宅及商辦大樓之銷售。

營建工程-住宅及商辦大樓之建造。

租 賃一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銷售	房地	營 交	建 工	程	租	賃	總	計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5	6,456	\$	1,21	.6	\$	310,479	\$6,	968,151
部門間收入			1,	463,92	<u> 7</u>		<u>-</u>	_1,	463,927
部門收入	<u>\$6,65</u>	<u>6,456</u>	<u>\$1,</u>	465,14	3	\$	310,479	8,	432,078
內部沖銷								(1,	463,927)
合併收入								_6,	958,151
部門損益	<u>\$2,74</u>	<u>5,333</u>	\$	9,57	<u>'8</u>	\$	244,548	2,	999,459
營業費用								(824,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42,095</u>)
稅前淨利								<u>\$2,</u>	032,919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2	6,688	\$	78,57	8	\$	270,526	\$3,	875,792
部門間收入		<u> </u>	(667,18	<u> 7</u>				667,187
部門收入	<u>\$3,52</u>	6,688	\$ '	745,76	5	\$	270,526	4,	542,979
內部沖銷								(667,187)
合併收入								_3,	875,792
部門損益	<u>\$1,42</u>	<u>4,685</u>	\$	14,53	8	\$	218,771	1,	657,994
營業費用								(623,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53,163</u>)
稅前淨利								\$	881,269

部門間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股利收入、利息收入、金融商品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房地	\$ 6,656,456	\$ 3,526,688
營建工程	1,216	78,578
租賃	<u>310,479</u>	270,526
	\$ 6,968,151	\$3,875,792

(三) 地區別資訊及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地均在國內,故不予揭露地區別資訊及外銷銷貨 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年 12月 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公頭在改成以右 期末持有有

捕	11.	註1及2	註 3	11
新 報 特 服 比 例 8 市 慣 / 股 権 浄 値	39,172	269,940	77,742	27,795
例%市價	0.17 \$	1.06	1	0.26
額 持股比				
鱼	39,172	269,940	77,742	27,795
 4 	\$	75	1	<u> </u>
期 股數 (仟股) 張 數 / 單	3,610	32,174		1,227
ш	监按公允 融資產一	監接公 と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賈值衡量 非流動—	监按公允 强 資 產 —
列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一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非流動一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一 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非流動一淨額
ク闘条	数	透声过作手	類	透色于
 	I	I	I	中心
名 華				
類及	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證券種	金鼎證券股	商業銀行股	<u>金</u> Monte Rosa V	票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司有價	股群	型工	基金 Mont	股 光
有へ公司	li <u>B</u>			捌
幸	*			助群營造

註 1:市價係按 111年 12月 31日收盤價計算。

註 2:本公司提供其中 30,000 仟股(帳面金額為 251,700 仟元)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

註 3: 市價 係按保管銀行提供之價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 1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4H			
		註1及2	五	
據、帳款	伝總應收(付)備額票據、帳款之 比 奉	44.46%	99.92%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票 比	62,756)	62,756	
應收	桀	\$)		
形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图	價後 信 期 間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m 22	龥			
交易条件系	13 <u>1</u>	比價決定	比價決定	
4				
	信期	依合約付款	依合約付款	
		农	依	
丰	 佐總進(鎖) 貨 之 比 率 授	97.81%	100.00%	
为	夠	1,578,311	1,463,927	
	4.	\$ 1	Η.	
	(鍼)貨金	代献	分配	
松	進	想	縯	
	旅		中令	
L	H-02-	イン		
	易對象名稱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進(錦)貨之公司交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中,另含尚未支付之工程保留款 335,91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註 2: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鎖。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4,	#B								次 易 4	往泰	重	光	عالم	註 3	Ø	5
" " " "		人 始	準	贫	易往	*	華	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苯		領	ch	額交	易條	件 6 合人總資產	合併總營收,資產之比率(9
0	宏盛建設公司			助群營	陆			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	62,756		註 4		0.20
0	宏盛建設公司			助群營	ほ			1	色廳			335,917		註 4		1.09
0	宏盛建設公司			助群營	保			П	存			122,502		註 4		0.40
Н	助群營造			宏盛建	設公司			2	約資			335,917		註 4		1.09
7	助群誉造			宏盛建	設公司			2	合約資產			41,640		註4		0.14
П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計	設公司			2	應收帳款一關係/	≺		62,756		註 4		0.20
П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	設公司			2	合約負債			81,404		註 4		0.26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	設公司			2	工程收入		1,	1,463,927		註 4		21.01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	設公司			2	工程成本		Ţ	,381,189		註 4		19.8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

之方式 計算。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 5: 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鎖。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Ш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附表四

一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一		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 1,606 (\$ 85,897) 註1	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 1,606 (\$ 85,897) 註1 (5,342) (5,342) 註2
持有被	帳 面 金 額		\$ 401,224	\$ 401,224 516,045
*	(仟股) 比率(%)			100
期	股數	10.	44,485	44,485 15.8
資 金 額	期 期 未	700 F00 #	\$ 831,026	\$ 831,026 486,271
5 始 投	、期期末 上	\$ 831 036	020/100 0	486,271
日本 苯苯	世 女 で 米	位工加了. 与	エト徒祭一程外の承揽	禁上程承巴 資
+	ŧ	+	2	上 美元
计学公子	核权具公司	肋群熔洗	- O	SCA(
· ·	\$ 6 7	本公司	Ĭ	Į.

註 1:係以該公司 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2:係以該公司1111年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	西	пЛ	占	Þ	垭	股					份
土	要	股	東	石	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宏泰人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	司				28,40	65 , 513	,	6.00	
全億担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6,89	91,552		5.67	,
漢寶寶	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25,70	08,558	,	5.42	
寶慶打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5,25	53,766)	5.32	

-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 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 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 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 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 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盛建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建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建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建設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建設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宏盛建設民國 111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6,656,456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9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建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取得全年度銷售房地明細:(1)抽核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確認合約價款及交易標的;(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移轉予買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建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建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建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建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宏盛建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宏盛建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宏盛建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盛建設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建設民國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鄭 旭 然

郭旭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謝東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	2月31日	110年12月3	81日
代 碼	資	産 金	額 %	金	類 %
	流動資產	<u></u>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9,43	32 4	\$ 600,46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一)	1,81	1 -	4,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一)	3,52	- 28	2,47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七)	56		5,6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	7 -	1,4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13,152,19	00 43	16,509,051	51
1410	預付款項	613,84		603,77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八)	658,46		1,117,96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66		12,441	_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233,92		142,705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61,00	_	19,000,914	59
	West X True -			17/000/7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7,74	12 -	50,812	_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	,	· -	50,012	
	及二八)	309,11	2 1	437,5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17,26		955,54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517,20		1,29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八)				36
1780		13,038,06		11,629,630	36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1,52		2,9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七)	120,59		278,00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一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一)	87		1,4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23		11,0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07,00		107,00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87,94	<u>48</u>	13,475,294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30,548,94	5 <u>100</u>	<u>\$ 32,476,208</u>	100
代 碼		<u>益</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260,00	00 14	\$ 4,80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七)	1,895,56	61	4,666,412	1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177,63	36 4	1,264,415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41,14	-	147,2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986,75	54 3	862,6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90	- 00	6,98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538,00	00 5	2,1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17		182,8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64,17		14,030,595	43
			<u></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259,00	00 17	4,810,000	15
2552	負債準備(附註四)	32,36		28,8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3,10)7 -	66,27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七)	93,62	<u>1</u>	80,7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58,09		4,985,903	16
2XXX	負債總計	15,622,26	<u> 56 51</u>	19,016,498	59
	V (X (M -1)	10,022,20		17,010,170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4,742,28		4,742,280	<u>14</u> 7
3200	資本公積	2,337,56	<u>8</u>	2,336,0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1,87	78 5	1,452,8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6	- 59	21,7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8,88		4,906,281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37,13		6,380,899	20
3400	其他權益	55,52		46,260	
3500	庫藏股票	(45,82	_	(45,822)	
31XX	權益總計	14,926,67		13,459,710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548,94		\$ 32,476,208	100
	只 庆 祥 프 沁 川	φ JU,J40,94	15 <u>100</u>	<u>ψ 32,470,200</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 -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 七)						
4100	銷售房地收入	\$ 6,6	56,456	96	\$	3,526,688	93
4300	租賃收入	3	01,657	4		264,496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9	<u>58,113</u>	100		3,791,184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	3,9	11,123	56		2,102,003	56
5300	租賃成本		<u>64,738</u>	1		50,562	<u> </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9	75,861	<u>57</u>		2,152,565	_ 57
5900	營業毛利	2,9	82,252	43		1,638,619	_4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二及 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	20,129	5		194,785	5
6200	管理費用	4	00,011	6		361,358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	<u>20,140</u>	11		556,143	<u>15</u>
6900	營業淨利	2,2	<u>62,112</u>	_32	_	1,082,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						
500 0	七)		45,882	1	,	29,8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0	-	(8,8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二)	(1	02 242)	(2)	(10E E00\	(E)
7060	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1	93,242)	(3)	(195,580)	(5)
7000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 · · · · · · · · · · · · · · · · · ·	(91,239)	(<u>1</u>)	(26,5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 1,40,</u>)	()	(<u> </u>	(
	合計	(2	<u>29,189</u>)	(3)	(_	201,199)	(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 %			
7900	稅前淨利	\$ 2,032,923	29	\$ 881,27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7,684)	(_1)	(37,27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65,239	28	844,003	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九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086	-	(2,1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51	-	76,280	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198	-	4,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296	1	(13,10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9,331	1	65,20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4,570</u>	<u>29</u>	<u>\$ 909,206</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u>\$ 4.15</u>		<u>\$ 1.78</u>				
9810	稀釋	<u>\$ 4.15</u>		<u>\$ 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Ш
	31
	旺
	7
	1
7111	N
LINET WE	HOOL
	4662
Now MI	K. /_
22	
1 5 F / a	
	स
ACAM!	500
	21111111
LY A DOT	Main M
44	
	×ч
	111
	**
	~Z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主管:王智梅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權 益 總 簿 第 \$ 13,023,505	. 474,228)	844,003	1,227		13,459,710	. 569,074)	1,965,239	69,331	1,473		\$ 14,926,679
庫 護 股 票 (\$ 45,822)	1 1 1	1 1	•		(45,822)		1	•	•	1	$(\frac{\$}{2} + 45,822)$
協 項 目圏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紀 換 損 益(5 37,283)	1 1 1	- 13.109)	-		(50,392)	1 1 1	•	51,296	•		\$ 904
其 他 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8 64,627	1 1 1	- 26.280		(44,255)	96,652	1 1 1	•	13,751	•	(55,785)	\$ 54,618
本分配 盈 餘 * 4,566,700	(63,949) (12,532) (474,228)	844,003	'	44,255	4,906,281	(89,029) 5,400 (569,074)	1,965,239	4,284	1	55,785	\$ 6,278,886
留 盘 特別 國際 公積	12,532	1 1	•		21,769	5,400)	•	•	•	1	\$ 16,369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1,388,900	63,949		•		1,452,849	89,029	1	ı	1	1	\$ 1,541,878
資本公 \$ 2,334,866	1 1 1		1,227		2,336,093	1 1 1	1	ı	1,473	1	\$ 2,337,566
本 金 額 \$ 4,742,280	1 1 1		1		4,742,280	1 1 1	•	•	•		\$ 4,742,280
股数(仟股) 474,228	1 1 1		,		474,228	1 1 1	1	•	•		474,228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脫利	110 年度淨利110 年度務利110 年度務後並帰綜合指益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年12月31日餘額
代 碼 A1	B1 B3 B5	D3	W W	Q1	Z1	B1 B3 B5	D1	D3	M1	Ŋ	Z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 2,032,923	(\$ 881,2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366		45,713
A20200	攤銷費用		1,440		1,4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2,442)		8,706
A20900	利息費用		193,242		195,58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244		3,441
A21200	利息收入	(3,739)	(601)
A21300	股利收入	(16,605)	(15,8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1,239		26,544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488)	(29,634)
A31130	應收票據		3,499		5,727
A31150	應收帳款	(1,063)		34,00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075	(4,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8	(957)
A31200	存貨		1,992,716		1,257,141
A31230	預付款項	(10,074)		2,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59,502	(409,646)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1,217)	(35,9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27)		24,3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6)		7
A32125	合約負債	(86,779)		482,174
A32130	應付票據		-	(1,180,360)
A32150	應付帳款	(6,088)	(1,6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594	(80,7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02)		45,857
A32200	負債準備	(_	<u>2,779</u>)	(_	<u>2,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688,610	\$ 1,253,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99	6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605	15,8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022)	(254,3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766)	(<u>69,67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6,026	945,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163	202,9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415	40,1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8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61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965	241,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0,000)	3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70,851)	(183,8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9,000	3,9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2,000)	(4,9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97	6,4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074)	(474,2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_	(<u>8,4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3,980,028)	(_1,210,0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	(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8,966	(22,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466	623,1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9,432</u>	\$ 600,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林新欽



經理人: 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75年7月,為有限公司組織,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及出租。78年6月15日合併宏德建設有限公司,且於79年1月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6年10月20日及12月5日分次收購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群營造)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85年2月1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 111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IASB 發布之生效日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 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 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 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2023年1月1日
較資訊」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 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 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 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 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 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列入在建房屋,俟該房屋認列收入時,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已完工而尚未出售部分轉為待售房地。 有關營建成本之分攤,係採用「收入法」計算。

營建用地係備供建築之土地,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築工程施 工許可證時,再轉列至在建房地。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 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 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 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 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 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 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 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 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 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 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 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 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 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 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 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 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 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 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 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不動產及出售業務,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商業慣例,該不動產對本公司並無其他用途,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十四)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 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 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___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 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 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 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0	\$ 6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8,832	599,831			
	<u>\$ 1,279,432</u>	\$ 600,466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50	\$ 305
應收分期票據	2,339	5,883
減: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878)	(1,439)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票據	<u>1,461</u>	4,444
	\$ 1,811	\$ 4,74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15	\$ 628
應收分期帳款	117	2,041
減: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u>-</u>	<u>-</u> _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	117	2,041
小計	3,732	2,669
減:備抵損失	(204)	(190)
合 計	3,528	2,47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u>563</u>	<u>5,638</u>
	<u>\$ 4,091</u>	<u>\$ 8,117</u>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及出租。故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客戶購買本公司銷售之房地所產生,其收款條件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方式收款。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簽立『分期還款契約書』以分期方式收款。

本公司採用個別評估及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以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 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 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逾	;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u>1</u> ∼	3 6 5	天	365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4,09	1	\$	-		\$	204	\$	4,2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u>				(<u>204</u>)	(<u>204</u>)
攤銷後成本	\$	4,09	1	\$	_		\$	_	\$	4,091

110年12月31日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1 ~ 3 6	55天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	00%		-
總帳面金額	\$	8,117	\$	-	\$	190	\$	8,3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u>		<u>-</u>	(<u>190</u>)	(<u>190</u>)
攤銷後成本	\$	8,117	\$	<u> </u>	\$		\$	8,11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90	\$ 1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	_
年底餘額	<u>\$ 204</u>	<u>\$ 190</u>

八、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3,109,741	\$ 5,958,451
營建用地	4,977,021	4,966,750
在建房地	5,203,564	5,638,864
預付土地款	1,266	84,388
小計	13,291,592	16,648,4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9,402)	(<u>139,402</u>)
	<u>\$13,152,190</u>	<u>\$16,509,051</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11,123 仟元 及 2,102,003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分別有 11,710,566 仟元及 15,245,663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一) 待售房地

項目名	稱 代 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伯爵特區	灣 6	\$ 9,264	\$ 9,264
宏盛帝寶	廣 1	-	186,412
宏盛新世界	新 2	-	7,842
宏盛蒙德里安(原名	名 新1	142,213	924,733
宏盛新世界2)			
海洋都心 2	海都 2	102,026	186,067
海洋都心3	海都3	-	1,214,886
宏盛水悅	新3	1,088,476	2,117,338
海上皇宮	田 245	1,311,340	1,311,909
宏盛帝璽	建北	456,422	<u>-</u>
小 計		3,109,741	5,958,4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264</u>)	(9,264)
		<u>\$3,100,477</u>	<u>\$ 5,949,187</u>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至 6 月及 110 年 12 月將海洋都心 3 帳面金額為 1,243,000 仟元及 33,479 仟元轉供出租,以及於 111 年 5 月將宏盛帝寶帳面金額為 186,412 仟元轉供出租,由待售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將中山區長春段 - 建北之宏盛帝璽帳面金額為 2,346,653 仟元完工轉供銷售,由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二) 營建用地

項	目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隆市	中山區德	安段		\$ 210,725	\$ 210,725
汐止區	金龍段、	北山段、社	逼德段	2,937	2,937
深坑區	埔新段			510	510
萬里區	下萬里加	投段		10,290	10,290
士林區	光華段			2,703	2,703
淡水區	淡海段			2,495,048	2,495,048
淡水區	新市段			1,936,388	1,936,388
汐止區	智興段			252,607	242,336
士林區	福林段			46,403	46,403
中山區	榮星段			19,410	19,410
小	計			4,977,021	4,966,750
備抵存	貨跌價損	失		(<u>124,309</u>)	(<u>124,309</u>)
				<u>\$4,852,712</u>	<u>\$ 4,842,441</u>

本公司於110年12月將南港區玉成段土地成本為3,167,426仟元轉供出租,由營建用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四。

(三) 在建房地

項	目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	10年12月31日
中山區	區長春段—	建北		\$	-		\$ 2,297,483
汐止日	區智興段—	智1		1,302	2,271		979,565
北投區	區振興段—	石牌		1,868	3,431		622,666
新店员	區斯馨段—	斯馨		2,032	2,862		1,739,150
1	l 計			5,203	3,564		5,638,864
備抵在	字貨跌價損	失		(5	5 <u>,829</u>)		(5,829)
				\$ 5,197	7,73 <u>5</u>		\$ 5,633,035

(四) 預付土地款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購入 1 位自然人持有之汐止區智興段土地總價款為 539,980 仟元,於 109 年 12 月預付土地款 80,997 仟元,對方與本公司協商取消此交易,並於 111 年 11 月收回預付土地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價金信託專戶	\$ 613,004	\$ 1,072,815
質押定存單	45,461	45,152
	\$ 658,465	\$ 1,117,967

價金信託專戶係將預售屋價金交付信託,由金融機構負責承作, 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 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一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u>\$ 77,742</u>	\$ 50,812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項目名稱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非流動國內投資\$309,112\$437,524

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按公允價值 142,163 仟元及 202,908 仟元出售部分股票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55,785 仟元及 44,25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 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 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917,269</u>	<u>\$ 955,541</u>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群營 造)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America Corporation	\$ 401,224	\$ 485,450
(HSCAC)	516,045 \$ 917,269	470,091 \$ 955,541
	<u>φ 917,209</u>	<u>φ 933,34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助群營造	100%	100%
HSCAC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HSCAC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淨額

	辨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17	\$ 2,907	\$ 9,392	\$ 18,116
處 分	(13)			(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4</u>	<u>\$ 2,907</u>	<u>\$ 9,392</u>	<u>\$ 18,10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93	\$ 2,176	\$ 7,797	\$ 15,366
處 分	(13)	-	-	(13)
折舊費用	149	295	1,014	1,4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9	\$ 2,471	\$ 8,811	\$ 16,81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5</u>	<u>\$ 436</u>	<u>\$ 581</u>	<u>\$ 1,292</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80 <u>4</u>	\$ 2,907	\$ 9,392	\$ 18,1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04	\$ 2,907	\$ 9,392	<u>\$ 18,103</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9	\$ 2,471	\$ 8,811	\$ 16,811
折舊費用	111	221	448	7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40	\$ 2,692	\$ 9,259	<u>\$ 17,59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4</u>	<u>\$ 215</u>	<u>\$ 133</u>	<u>\$ 51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辨公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並未質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5,611	\$	2,410,36	4	\$	8,815,975
自存貨轉入		3,187,179		13,72			3,200,9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592,790	\$	2,424,09		\$ 1	12,016,8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196	\$	284,79	9	\$	342,995
折舊費用				44,25	<u>5</u>		44,2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196	\$	329,05	<u>4</u>	\$	387,25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9,534,594	<u>\$</u>	2,095,03	<u>6</u>	<u>\$</u>	11,629,630
成本							
	\$	9,592,790	\$	2,424,09	0	\$ 1	12,016,880
增添		-		36,613	3		36,613
自存貨轉入		747,275		682,13	<u>7</u>		1,429,4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40,065	\$	3,142,84	0	\$	13,482,9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8,196	\$	329,05	4	\$	387,250
折舊費用		-	·	57,58			57,5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196	\$	386,64		\$	444,83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10,281,869	<u>\$</u>	2,756,20	<u>0</u>	<u>\$</u>	13,038,069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7至55 年攤提折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主要係以非關係人之鑑價公司所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管理階層依據公告現值等為基礎。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23,697,247	\$ 20,460,304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93,629 仟元及 80,732 仟元 (帳列存入保證金)。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不包含變動租賃給付) 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248,277	\$ 270,782			
第2年	124,656	187,777			
第3年	84,118	94,975			
第4年	45,191	46,521			
第5年	15,633	27,715			
超過5年	12,432	<u>15,396</u>			
	<u>\$ 530,307</u>	<u>\$ 643,166</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建保證金	\$ 117,038	\$ 274,682
其他保證金	<u>3,556</u>	3,327
	<u>\$ 120,594</u>	<u>\$ 278,009</u>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 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272,948	\$ 272,948
累計減損	(<u>165,944</u>)	(165,944)
	<u>\$ 107,004</u>	<u>\$ 107,004</u>

上項土地係本公司因購置台北市區道路用地作為容積移轉使用之相關成本,已辦理信託登記予林鴻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非屬實質關係人)名下,且與其簽訂協議,約定俟台北市政府核准容積移轉時,再行正式移轉登記予本公司。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630,000	\$ 920,00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3,630,000	3,880,000
	<u>\$4,260,000</u>	\$4,800,000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	1.96%-2.47%	1.25%-1.54%
銀行擔保借款利率	1.34%-2.13%	1.17%-1.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 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 1,900,000	\$ 4,6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439</u>)	$(\underline{13,588})$
	<u>\$1,895,561</u>	<u>\$4,666,412</u>
利 率	2.06%-2.44%	1.04%-1.54%

(三)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6,797,000	\$ 6,91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_1,538,000)	$(\underline{2,100,000})$
長期借款	\$5,259,000	<u>\$4,810,000</u>
到期日區間	112.08.10-	111.06.30-
	114.12.31	114.12.31
利率	1.66%-2.61%	1.15%-1.72%

十八、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11 年及 110年 12月 31日止分別為 912,915仟元及 810,093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為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 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 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 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 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89	\$ 9,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625</u>)	(<u>20,45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236</u>)	(\$ 11,0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崔定	[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110年1月1日	5	5	8,899	9	(<u>\$</u>	3 22	<u>2,096</u>	<u>5</u>)	(<u>\$</u>	13	<u>,197</u>)
當期服務成本			58	3				-			58
利息費用(收入)	_		34	<u>1</u>	(_		85	<u>5</u>)	(_		<u>51</u>)
認列於損益	_		92	<u>2</u>	(_		85	<u>5</u>)	_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2	2)	(3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46	5				-			24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40))				-	(24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_		2,422	2	_			<u>-</u>	_	2	,4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2,428	<u>3</u>	(_		312	<u>2</u>)	_	2	,116
雇主提撥	_			_				_	_		
福利支付	(_		2,034	<u>1</u>)		2	2,034	<u>4</u>	_		
110年12月31日	_	(9,38	5	(_	20),459	<u>9</u>)	(_	11	<u>,074</u>)
利息費用(收入)	_		65	5	(_		142	<u>1</u>)	(_		<u>76</u>)
認列於損益	_		65	5	(_		142	<u>1</u>)	(_		<u>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725	5)	(1	,7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27	7)				-	(4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_	•	1,934	$\underline{1}$	_			_	(_	1	<u>,9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2,36	<u>l</u>)	(_	1	1,725	<u>5</u>)	(_	4	<u>,086</u>)
雇主提撥	_			_	_			<u>-</u>	_		
福利支付	(_		700	<u>)</u>)	_		700	<u>)</u>	_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5	5	6,38 <u>9</u>	2	(<u>\$</u>	3 21	,625	<u>5</u>)	(<u>\$</u>	15	<u>,2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 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 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 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 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0%	0.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4)	(\$ 178)		
減少 0.25%	<u>\$ 106</u>	<u>\$ 18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0</u>	<u>\$ 157</u>		
減少 0.25%	(<u>\$ 89</u>)	(<u>\$ 1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年	2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74,228	<u>474,228</u>
已發行股本	<u>\$4,742,280</u>	<u>\$4,742,2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263,197	\$ 2,263,197
庫藏股票交易	60,643	59,17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220	4,22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5	5
其 他	9,501	<u>9,501</u>
	<u>\$ 2,337,566</u>	<u>\$ 2,336,093</u>

註: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 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 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之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 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 利總數之 1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 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分	}	配 案	每	股股利	1 (元)
	1	10年度	10	09年度	11	0年度	10	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029	\$	63,9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提列	(5,400)		12,532				
現金股利		569,074		474,228	\$	1.20	\$	1.0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召開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0,392)	(\$ 37,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換算差額	51,296	(<u>13,109</u>)
年底餘額	\$ 90 <u>4</u>	(\$ 50,39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6,652	\$ 64,62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3,751	76,28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55,785</u>)	(44,255)
年底餘額	<u>\$ 54,618</u>	\$ 96,65 <u>2</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111 年 子公		本公司服	设票		<u>1,22</u>	<u>27</u>	=			<u>-</u>	=			<u>-</u>	=	1	,22	<u>7</u>
<u>110</u> 至		本公司服	及票		<u>1,22</u>	<u>27</u>	=			<u>-</u>	=			<u>=</u>	_	1	<u>,22</u>	<u>7</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市 價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助群營造	1,227	<u>\$ 27,795</u>	\$ 27,795
110年12月31日			
助群營造	1,227	<u>\$ 29,452</u>	<u>\$ 29,452</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 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1,811</u>	<u>\$ 4,749</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3,528</u>	<u>\$ 2,4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u>\$ 563</u>	<u>\$ 5,638</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					
七)	<u>\$ 878</u>	<u>\$ 1,439</u>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房地	<u>\$1,177,636</u>	\$1,264,415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233,922</u>	<u>\$142,705</u>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等支出可全數回收。111及110年度認列營業費用(帳列廣告費)分別為147,034仟元及0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739	\$ 601
股利收入	16,605	15,845
違約金收入	2,863	5,356
其他 (附註二七)	<u>22,675</u>	8,012
	<u>\$ 45,882</u>	<u>\$ 29,814</u>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8,509	\$ 240,37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65,267</u>)	$(\underline{44,799})$
	<u>\$ 193,242</u>	<u>\$ 195,58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1.80%	1.20%-1.32%
(三)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	\$ 1,458
投資性不動產	57,586	44,255
無形資產	1,440	1,489
合 計	<u>\$ 59,806</u>	<u>\$ 47,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586	\$ 44,255
營業費用	<u>780</u>	1,458
	<u>\$ 58,366</u>	<u>\$ 45,7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44 <u>0</u>	\$ 1,489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4,738</u>	<u>\$ 50,56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653	\$ 98,4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80	2,907
確定福利計畫	(76)	7
其他員工福利	<u>5,886</u>	4,11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5,643</u>	<u>\$ 105,4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25,643	\$ 105,49 <u>1</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為 0.2%至 3.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50%	0.50%
董事酬勞	0.50%	0.5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0	,267	\$	-	\$	4,451	\$	-		
董事酬勞	10	,267		-		4,45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 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287	\$ 2,595
土地增值稅	48,281	23,9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879	4,4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nderline{2,594})$	495
	60,853	31,50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831	<u>5,7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684</u>	<u>\$ 37,2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032,923</u>	<u>\$ 881,2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6,585	\$ 176,2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166	711
免稅所得	(385,332)	(266,62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722)	\$ 26,2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66)	69,155		
土地增值稅	48,281	23,9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287	2,5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94)	4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879	4,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7,684	\$ 37,274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土地增值稅	<u>\$ -</u>	<u>\$ 17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900</u>	<u>\$ 6,9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認列	於其他		
年初 餘	·	計		
<u>111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售及在建房屋資本				
化利息 <u>\$ 66,2</u>	<u>\$ 6,831</u> <u>\$</u>	<u> </u>		
110 年度				
待售及在建房屋資本				
化利息 <u>\$ 60,5</u>	<u>\$ 5,765</u> <u>\$</u>	<u>-</u> \$ 66,276		

(四)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 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7,204	\$ 21,536
116 年度到期	287,217	287,217
117 年度到期	213,428	213,428
118 年度到期	288,363	288,363
120 年度到期	<u>378,938</u>	329,922
	<u>\$ 1,175,150</u>	<u>\$ 1,140,46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99,676</u>	<u>\$ 2,004,6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15</u>	<u>\$ 1.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5</u>	<u>\$ 1.7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65,239</u>	\$ 844,0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65,239</u>	<u>\$ 844,0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3,001	473,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94</u>	<u>2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3,495</u>	<u>473,2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	\$			_	\$	77	,742	2	\$	77,74	<u>4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9),11:	2	\$			=	\$			-	\$ 3	309,1	12

110年12月31日

 選問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 50,8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437,524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7,524

111及110年度皆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透過損益按公允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期初	餘額			\$ 50,812
認列	於損益			12,442
購	買			14,488
期末	餘額			<u>\$ 77,742</u>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金	融	資	產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期初	餘額			\$ 29,884
認列	於損益			(8,706)
購	買			29,634
期末	餘額			<u>\$ 50,812</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受益基金係依保管銀行提供之價格估計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77,742	\$ 50,8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註1)	2,065,848	2,012,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09,112	437,5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174,086	17,467,047

-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 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 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非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	[幣性]	項目												
採権	崖益法 :	之子公	一司											
	美	元		\$	16,804	30.71 (美元:新	斤台幣)	\$	5.	16,04	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 ,							
非貨	常性:	項目	<u>.</u>										
採権	崔益法.	之子么	、司										
	美	元		\$	16,983	27.6	8 (美元	1:新台	台幣)	\$	4	70,09	9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波動情形,透過調節受影響部位,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2,952,561\$16,376,412

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129,526 仟元及 163,76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即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一般市場風險。本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時,111 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減少 3,091 仟元及 4,3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故本公司帳上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係因客戶購買本公司產品所產生。本公司大部分客戶均屬銀行貸款戶之客戶,因過戶日及核貸撥款時間差才會產生應收款項,但貸款銀行撥款後均會迅速轉銷,若客戶因貸款

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採分期付款方式收款,故無顯著風險存在。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 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 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證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惟其係屬本公司上下游策略整合之一環,本公司不預期存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83,110	\$ -	\$ -	\$ 4,283,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00,000	-	-	1,900,000				
應付帳款	141,142	-	-	141,142				
其他應付款	409,755	576,999	-	986,754				
長期借款	1,664,248	5,349,887	-	7,014,135				
存入保證金	_	93,629	_	93,629				
	<u>\$ 8,398,255</u>	<u>\$ 6,020,515</u>	<u>\$</u>	<u>\$ 14,418,770</u>				

	1年以內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19,093	\$ -	\$ -	\$ 4,819,09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680,000	-	-	4,680,000
應付帳款	147,230	-	-	147,230
其他應付款	261,221	601,452	-	862,673
長期借款	2,185,044	1,975,921	2,965,034	7,125,999
存入保證金		80,732		80,732
	<u>\$ 12,092,588</u>	<u>\$ 2,658,105</u>	<u>\$ 2,965,034</u>	<u>\$ 17,715,72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184,500 仟元及 8,310,500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闁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助群營	造股份有限	限公司 (目	力群營造)		子	公司					
Hung	Sheng Cor	nstruction	America		子	公司					
Cor	poration (I	HSCAC)									
周文斌	建築師事程	务所			該包	>司負	責人	係本	公司	董事	
宏泰人	壽保險股份	分有限公司	同(宏泰人語	拳)	屬質	資質	係人				
堉群實	業股份有限	限公司(北	育群實業)		屬實	肾 質關	[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8,419</u>	<u>\$ 8,417</u>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助群營造	<u>\$ 1,578,311</u>	\$ 549,654

本公司與助群營造簽訂工程合約情形如下:

(1)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稅) 別 承包方式 合約總價款 已 付 金 額 未付金額 汐止區智興段-智1 包工包料 \$ 1,315,614 \$ 992,169 323,445 \$ 4,244,148 \$ 1,188,945 \$ 3,055,203 北投區振興段-石牌 包工包料 新店區斯馨段-斯馨 包工包料 \$ 760,545 \$ 396,316 364,229

(2)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稅)

 工 地 別 承包方式 合約總價款 已 付金額 未付金額

 汐止區智興段-智1
 包工包料
 \$1,315,614
 \$698,792
 \$616,822

 北投區振興段-石牌
 包工包料
 \$4,244,148
 \$171,358
 \$4,072,790

 新店區斯馨段-斯馨
 包工包料
 \$760,545
 \$128,969
 \$631,576

上開工程合約價款係依工程進度付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宏泰人壽	\$ 563	\$ 2,558
堉群實業	_	3,080
	<u>\$ 563</u>	<u>\$ 5,6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存貨一淨額(在建費用一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7,354</u>	\$ 22,000

5.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179	\$ 3,161

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7. 其他應付款

7. 共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助群營造	<u>\$ 335,917</u>	<u>\$ 205,427</u>
8.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291</u>	<u>\$ 2,291</u>
9.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11 kr +>	110 to th
關係人類別/名稱 實質關係人	111年度 	
	<u> </u>	<u>Ψ 12,200</u>
10.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ф 400	ф <u>(</u> ОГО
宏泰人壽	<u>\$ 400</u>	<u>\$ 6,950</u>

本公司與宏泰人壽簽訂業務服務委任合約,合約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海都 1、海都 2 及海都 3 建案成屋銷售及客戶服務,本公司依預估人力需求按月計價收款。 11.共同開發

(1) 海洋都心 2

本公司與宏泰人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達 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海洋都心 2 採共同開發方式興建,土 地由本公司及宏泰人壽分別提供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41-1、145-2 及 141 地號,建築成本由宏泰人壽、愛山林建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本公司分得合建後 6.64%之房地,並分攤總銷售費用之 6.64%。該工程本公司之總投入成本為 156,181 仟元(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分屋並開始銷售;店鋪原依比例共同持有,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共同協議分割後,本公司持有 9 户。

(2) 海洋都心3

本公司與宏泰人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達 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海洋都心 3 採共同開發方式興建,土 地由本公司及宏泰人壽分別提供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41-2 及 145 地號,建築成本由宏泰人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本公司分得合建後 13.81%之房地,並分攤總銷售費用之 13.81%。該工程本公司 之總投入成本為 334,787 仟元(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分屋;店鋪依共同協議分配 後,本公司持有 10 户,另有 2 户依比例共同持有。

(3) 北投石牌案

北投石牌開發案原係由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民建設)及宏泰人壽於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436 地號進行共同開發(合建分售),泰民建設負責興建及營運,土地由宏泰人壽提供,泰民建設及宏泰人壽之合建權益分別為34.95%及65.05%;現本公司於108年12月另與泰民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就原泰民建設之合建權益34.95%中由本公司承擔89.35%,泰民建設承擔10.65%。

(4) 捷四店鋪

捷四聯合開發案之部分樓層係由本公司與宏泰人壽以共同持分方式持有,其中一樓及二樓之租金收入歸屬於本公司之比例分別為60%及98.49%。

(5) 南港玉成案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23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本公司與宏泰人壽、泰和建築經理、宏偉建設、高君(本公司33.33%、宏泰人壽 29.77%、泰和建築經理 12.3%、宏偉建設12.3%、高君 12.3%),就南港區玉成段採共同開發方式興建,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依同等比例支付營建費用及分配。

1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02	\$ 17,774
退職後福利	108	<u> </u>
	<u>\$ 23,110</u>	<u>\$ 17,8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及 工程保固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貨-淨額	\$ 5,962,499	\$ 5,701,366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10,885,758	8,285,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51,700	320,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5,461	45,152
	<u>\$17,145,418</u>	<u>\$14,351,73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 22,760,510 仟元及 22,484,668 仟元,已付金額分別為 18,741,939 仟元及 16,811,965 仟元。

三十、其 他

未決訴訟案

與本公司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案共計 9 件,要求給付共 43,040 仟元,管理階層已依據律師諮詢意見,評估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由法院審理中。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 總額:無。
-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年 12月 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備註		註 1		註1及2			註3			#
未	/股權淨值		39,172		269,940			77,742			27,795
	市價		\$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0.17		1.06			1			0.26
	〜		39,172		269,940			77,742			27,795
	帳面		\$								
	股數(仟股)/張數/單位		3,610		32,174			1			1,227
荆	目 股婁 張		₹	1	¥			画	I		戈
	華		合損益按公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一淨額	合損益按公	融資產	手 後	公允價值衡	人金融頁座一非流勁淨額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非流動一淨額
	例 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非流動一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非流動一津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イ制調買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排流動一淨額
	く闘条帳		7127		727			727			727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I		ı			ı			母公司
	始		E CE		l₽,						
	類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旧公
	種		-股份4		股份利			>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桊		鼎證券		業銀行			Rosa V			設股份
	超	影	羊益金		道商		④	Monte Rosa V		账	廢棄
	有價	股	梃		H		英	2		股	24
	<u>lib</u>	¥					· IV			¥.	
	なな										
	有	公司								助群營造	
	‡	本公								助群	

註 1:市價係按 111年 12月 31日收盤價計算。

註 2:本公司提供其中 30,000 仟股(帳面金額為 251,700 仟元)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

註 3: 市價係按保管銀行提供之價格估計公允價值。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ı	
	1115	<u> </u>	
		#	
、帳款	 	44.46%	%76.66
) 票據	名 編 無 定 時		
應收(付)票據、帳款		62,756)	62,756
惠	袋	\$)	
. 般交易不同及	價後后期間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易條件與一情形形	働	比價決定	比價決定
形交之	計 間 離	依合約付款	依合約付款
唐	(樂 教		
4	作總進(鎖) 貨 之 比 率 授	97.81%	100.00%
为	8頁	1,578,311	1,463,927
	₩	\$	
	(鍼)貨	化更	र्ज्ञ
贫	***	測	海
	關		中 公
	對象名籍		12 股份有限
	進(鮹)貨之公司 交易	盛建設股份有限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進(鎖)	宏盛建設/ 公司	助群營造公司公司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中,另含尚未支付之工程保留款 335,91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	Н					
		計	註 2	註2		
期認列之	湘	(\$ 85,897)	(5,342)	(3,706)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	、期 損 益投	\$ 1,606	(5,342)	(12,353)		
	面 金	\$ 401,224	516,045	505,227		
木) 比率 (%) 帳	100	100	30		
期	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	44,485	15.8	1		
資 金 額	期 期	\$ 831,026	486,271	481,951		
始投	期 期 末上	\$ 831,026	486,271	481,951		
於	要營業項目本		一般投資	百貨商場		
ネ	所在地區		所在地區		美國	米國
4	名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HSCAC	STC Garden Walk LLC		
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		HSCAC		

註1:係以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2:係以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	西	pл	東	Ŋ	秘	股				份
土	要	股	米	石	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宏泰	人壽保險	愈股份有	「限公司				2	8,465,513		6.00
全億	投資股份	分有限公	>司				2	6,891,552		5.67
漢寶	實業股份	分有限公	>司				2	5,708,558		5.42
寶慶	投資股份	分有限公	>司				2	5,253,766		5.3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 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 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 站。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 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午 庇	111 左 庇	差異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9,371,136	16,234,812	(3,136,324)	-16.19	
非流動資產	13,306,209	14,490,401	1,184,192	8.90	
資產總計	32,677,345	30,725,213	(1,952,132)	-5.97	
流動負債	14,207,548	10,317,504	(3,890,044)	-27.38	
非流動負債	5,010,087	5,481,030	470,943	9.40	
負債總計	19,217,635	15,798,534	(3,419,101)	-17.79	
股本	4,742,280	4,742,280	0	0.00	
資本公積	2,336,093	2,337,566	1,473	0.06	
保留盈餘	6,380,899	7,837,133	1,456,234	22.82	
權益總計	13,459,710	14,926,679	1,466,969	10.9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本期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875,792	6,968,151	3,092,359	79.79
營業成本	2,217,798	3,968,692	1,750,894	78.95
營業毛利	1,657,994	2,999,459	1,341,465	80.91
營業費用	623,562	824,445	200,883	32.22
營業利益	1,034,432	2,175,014	1,140,582	11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163)	(142,095)	11,068	-7.23
稅後淨利	844,003	1,965,239	1,121,236	13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203	69,331	4,128	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9,206	2,034,570	1,125,364	123.7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本期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皆較上期增加,係因交屋認列收入戶數較多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台北市南京東路捷運聯開大樓「宏盛國際金融中心」,招租完成98%。
- (2)宏盛蒙德里安,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熱銷中。
- (3)宏盛水悦,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熱銷中。
- (4)宏盛海洋都心Ⅱ,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屋熱銷中。
- (5)帝璽,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預售完銷,持續交屋中。
- (6)宏盛心中央,位於新店央北重劃區,預售已完銷。
- (7)宏盛心,位於新北市汐止區,預計112年完工後,成屋銷售。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6.89	43.37	529.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47	115.09	78.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3	19.12	600.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存貨減少。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預計全年來自	預計全年來自	預計現金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餘額①	營業活動淨現	融資活動淨現	剩餘數額	之使	用計畫	
	金流量②	金流量③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23,342	(457,187)	(964,000)	102,155	_	_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

預計新3、新1、海都2餘屋及智1成屋之銷售及建北交屋可產生現金流入,惟本年度有購地規劃,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係維持一定額度之投資交易,藉以調節資金流量,將無重大變動。

(3)融資活動:因帳上現金充足,預計用以償還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助群營造(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損益: 1,606 仟元 本公司認列損益: (85,897)仟元		主因營建產業及總經環境影響。		未來投資計畫 擬以產業整合 為主要規劃。
宏盛建設美國(股)公司 HSCAC	被投資公司損益: (5,342)仟元 本公司認列損益: (5,342)仟元	業投資	按同期間未經會計 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帳面淨值計算。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111年度之稅前淨利下降129,526仟元。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與往來銀行協議,並以逐筆議價利率方式,以反應市場利率。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支、長短期負債及資本支出大多以新台幣計價,目前僅於本 國興建銷售,合作廠商亦大多為本公司廠商,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無。

3.通貨膨脹

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透過 採購成本的降低,使通貨膨脹的影響降至最低;
- (2)在客戶可接受之範圍內,適時反映成本,調整產品之售價。
- (3)本公司將持續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成本,於適當時機運用各種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短期尚不致產生嚴重通貨膨脹之風險,故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 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

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如要進行,將依經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建商,從事投資興建住宅業務,因此本公司並未設置研發部門,亦無提列 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近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依相關法令及法令變動。 因應措施:

徵詢相關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以達符合法令要求,故應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組織及制度。主軸聚焦於紮根資安基礎、落 實制度規範及資訊技術應用三個層面來進行,從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並透過資 訊科技主動通報資安風險事件,人員到組織全面提升資安意識。
 - 1. 紮根資安基礎:定期檢視及升級網路基礎架構環境、持續修補內部系統潛在弱點、 定期演練災難還原機制,實施人員資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全面性的深化資安 基礎防禦力。
 - 落實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審視及檢核資安內控執行成效, 並貼合國際資訊安全規範,落實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之運行。
 - 3. 資訊技術應用:持續導入資訊安全設備及資安技術應用,透過如即時告警系統、端點防護系統、弱點掃描、入侵偵測聯防等技術應用,預先掌握資訊風險狀態,提升資安防禦立即應變能力。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踏實之原則,企業形象良好,藉由進入資本市場,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大眾,盡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且無產生企業危機之風險。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進行併購計劃,因此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擴充廠房計劃,因此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進貨部份主要係以土地取得與發包給甲級營造廠承攬工程施作,屬於建設 業之特性,故進貨交易筆數少而應付金額大,故無進貨過度集中情形。
 - (2)本公司以興建出售房地產為業,銷貨對象主要為一般大眾,故無銷貨過度集中情形。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截至 112 年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之標準。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與本公司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案共計 19 件,要求給付共 266,190 仟元,管理階層已依據律師諮詢意見,評估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由法院審理中。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 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 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 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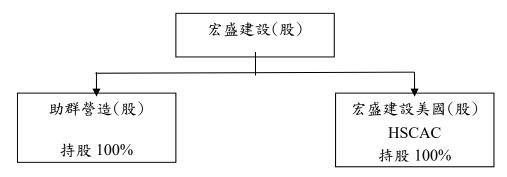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助群營造(股)	66/03/07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號 19樓之6	新台幣 444,850 仟元	土木建築工 程承包承攬
宏盛建設美國(股) HSCAC	107/09/20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號 19樓之5	美金 15,800 仟元	一般投資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共同股東資料:無。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營建業。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正未石件	机件	姓石以代衣八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國翔	為宏盛建設(股)法人代表,總持		
助群營造(股)	董事	林心怡	` '		
	董事	鍾兆政	股份 44,484,950 股,占助群營运(股)總股數 100.00%。		
	監察人	陳育德	(放)總放毀 100.0070。		
宏盛建設美國(股)	董事長	林新欽	為宏盛建設(股)法人代表,總持 - 股份 15,800 股,占宏盛建設 (股)總股數 100.00%。		
HSCAC	財務經理	陳育德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11 年12 月31 日

企業	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É營造 股)	444,850	1,102,570	656,346	446,224	1,465,144	(8,254)	1,606
美國	建設 I(股) CAC	486,271	516,045	-	516,045	-	(1,636)	(5,34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新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 額	資金 來源	本司持 股比 例	取得或 處 分 日 期	取得股 數 及 金 額 (註 2)	處分股 數 及 金 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持有 股數及金額 (註 3)	設定質権	本為司保金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無	無	無	無	1,227,150股 /28,715 仟元	無	無	無
助群營造(股)	444,850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本年度 截至年 報刊印 日止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4)	無	無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無。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新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刊印

65 Unique Lige